



110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13:3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請假，劉三錡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傅昭銘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兼書院山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李喬銘副招生長代)、詹丕宗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佛教研究中心萬金川主任

教學主管 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佛教學院郭朝順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管理學系羅智耀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許興家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系鄭維儀主任

二級主管 賴宗福副教務長、詹雅文副國際長、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林立傑主任、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身心健康中心鄭宏文主任兼生活輔導組組長、胡芯華代理組長、招生處招生活動組陳亮均組長、華語教學中心余信賢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徐郁倫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體育中心周俊三主任(陳建智主任代)、秘書室公共關係組林安迪組長、秘書室行政管理組楊豐銘組長、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校務研究暨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與育成中心盧俊吉主任、佛大會館劉嘉貞經理(黃淑惠組長代)、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王愛琪代理組長、陳美華組長、林美書院辦公室張美櫻主任、雲水書院辦公室曾稚棉主任、海雲書院辦公室盧慶雄主任(張美櫻主任代)、雲來書院辦公室施怡廷主任、蘭苑書院辦公室陳志賢主任

請假人員：何卓飛校長、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佛教研究中心萬金川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林名芳代理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

列席者：學生會翁昊宇會長、學生議會葉心微議長

議程/記錄：吳衍德/楊豐銘

壹、主席報告：

校長請假，由劉副校長代理。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以包裹方式法規修正本校各行政單位暨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請各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以包裹方式修正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部分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中。
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110年11月9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110年11月9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請討論。 決議：1、緩議。 2、請研發處與人事室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先釐清涉及學術倫理與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關連，建立標準化作業後，依權責修訂相關法規。	法規修訂研議中。
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中。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09-1 教師評鑑會議， 11003001。	學務處的學生輔導系統應強化。	學生事務處	2021-12-30	圖資處已依使用者需求，進行介面整合與報表修訂。	65	建議持續列管
109 學年度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11006001。	請承辦單位盡快完成本校的校園霸凌防治規定修頒作業	學生事務處	2021-12-31	已提送 11 月學務會議審議。	65	建議持續列管
109-2 教師評鑑會議， 11009001。	學生整體英文程度的下滑，對於進入主題化課程門檻略高，建議調整為兩年的英文課程，大一以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強化為主的課程以接軌大二主題化教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	2021-12-31	此列管案件擬邀請人事室、教務處、會計室共同商議大二英文之可行性	30	建議持續列管
110-1 主管會報， 11010001。	本校因應防疫需求辦理遠距教學，迄今已有一段時間，如何知曉遠距教學是否有達到一定效果，請教務處協助建立遠距教學成效檢核機制。	教務處	2021-10-29	1. 出席率控管：無論遠距教學或實體教學，皆持續追蹤各課程的出席率。 2. 教學意見調查(包含滿意度及學習成效)：本校既行之教學意見調查無論於實體授課或遠距授課皆能獲得學生的滿意度回饋以及學習成效評估，並達到師生雙向溝通的目標。109-1(全學期實體授課)及 109-2(後三分之一學期遠距上課)教學意見調查各達到 4.63 分及 4.67 分，可作為實體授課及遠距授課時教學意見調查比較之參考。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10-1 主管 會報， 11010002。	請教務處、總務處與圖 資處共同規劃出遠距教 學教室的等級及需求 量，再分年分批搭配預 算完成建置。	教務處	2021- 12-30	1. 統計全校各棟大樓可安裝遠 距教學視訊設備之 E 化教室， 扣除電腦教室及各系專業教 室，總計 62 間，10 月底已完成 16 間；剩餘 46 間安裝規劃如 下： (1)110 年 12 月底前預計再完成 22 間安裝。 (2)剩餘 24 間預計於明年安裝 完成。 2. 較高等級遠距教室，目前規 劃建置於懷恩館國際會議廳， 將搭配明年高教深耕預算建 置。	80	建議 持續 列管
110-1 主管 會報， 11010004。	學系英文網頁分二階段 辦理，簡易版請各單位 盡快完成，使外籍人士 對本校能有深入淺出的 認識;完整版的部份，配 合國家雙語化政策，請 秘書室邀集相關單位逐 步完成。	秘書室	2021- 12-31	經 9 月 7 日傅副校長召集秘書 室公關組、國際處、招生處、 圖資處等相關單位進行會議， 並於 10 月 8 日發出書函，以中 文系提供之範本供學術單位參 考，目前已收集完成，後續由 秘書室公關組及圖資處進行排 版，預計 11 月底完成初步成 果，後續再視需求滾動式修 正。	80	建議 持續 列管
110-1 主管 會報， 11010005。	有關學生參與大專生專 題研究計畫的補助經費 流程和作業模式請研發 處再做個檢討，提出改 進方案。	研究發 展處	2021- 11-02	有關補助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 研究計畫案執行不易之處： 一、計畫最高補助以 2 萬元為 限，需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 費用，以單據核銷； 二、計畫執行期滿後，需向科 技部提出「大專學生參與專題 研究計畫」申請，申請之計畫 書視同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業經研究補助審查小組及學術 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依 法制作業程序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廢止該辦法。 為配合校務資料庫填報以及本	100	建議 解除 列管

				<p>校研發績效 KPI 管考之政策，故調整學校研發方針，朝向以獎勵學生研究成果為主。</p> <p>同時修改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勵金額由 3 千元提升為 1 萬元。</p> <p>目前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以獎勵為主：</p> <p>1. 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科技部給予 48,000 元獎勵金；如期完成研究成果報告，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者，校內給予獎勵金 1 萬元。</p> <p>2. 提出申請案未獲通過，經學系推薦者，校內給予獎勵金 2 千元。</p> <p>本處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 110-1 研究發展會議，會中徵詢人文學院蕭院長，關於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的意見，已經一一釋疑，並沒有需進一步提案討論。</p>		
110-1 主管 會報， 11010006。	年報在大學評鑑中是很重要的資料，今年一定要建置出來，未來依此模式每年產出，請各位配合辦理。	秘書室	2021- 12-31	年報作業目前正進行匯整排版中，頁數暫訂為 142 頁。持續辦理，預計 11 月底完成初稿。	50	建議 持續 列管
110-1 行政 會議， 11010007。	雲水雅會是我們學校的特色，應該要讓這個成效更加彰顯出來，以往出席率不高，現在是採線上會議，我們要多鼓勵老師們踴躍參加，啟發自己的教學方法上更	教務處	2021- 10-29	<p>1. 自主性：本校秉持尊師書院精神，校內教學研習採教師自主參加機制，雲水雅會活動規劃和安排受到不少教師的支持和讚許。</p> <p>2. 提前規劃整學期活動並宣傳：教發中心每學期平均舉辦約 12 場次雲水雅會，有不同的</p>	100	建議 解除 列管

	有創新、突破、與具翻轉性。			<p>主題，都在每學期初完整規劃提供給全校教師參考，並於每學期末詢問全校教師感興趣的主題和推薦的講者，以為教師安排下一期的雲水雅會。</p> <p>3. 會後提供影片：未能實體與會之教師也能在活動結束後自行觀看教發中心錄影上傳的影片紀錄。</p> <p>4. 以下是近兩年四個學期的參與人次統計：108-1 參與人次 171 人，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加 1.05 次； 108-2 參與人次 248 人，專任教師平均一人參加 1.52 次； 109-1 參與人次 233 人，專任教師平均一人參加 1.43 次； 109-2 參與人次 334 人，專任教師平均一人參加 2.05 次；110-1 截至目前 (10/29)為止辦理 6 場，參加人次已達 199 人，專任教師平均一人已參加 1.24 次，可見線上舉辦之雲水雅會的報名及參與人數大幅增長，未來可朝向線上舉辦來規劃。</p>		
110-1 主管會報， 11010008。	在進行教師評鑑的時候，希望評鑑委員也要顧及到校院所訂的發展指標結合起來，請秘書室把工作目標校的指標訂出來，提供給院，然後院的指標也要訂出來並納入列管。	秘書室	2021-11-31	110 學年度的工作目標暫依 109 學年度項目，加上何校長的治校理念，結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本規畫中。預計在 11 月底制訂校級目標，並排定作業時程，請各單位填報 109 學年度績效，以 110 學年度的規畫。	20	建議持續列管
110-1 行政會議， 11010009。	請總務處建立一個空間管理與維護制度，透過平時專人定期巡視教室、會議室等空間，及早發現因潮溼等非人為	總務處	2021-11-30	已新制訂一『週檢查表單』，每週固定一次巡檢會議室空間設備，將檢查結果登記在冊，以利提早發現問題進行維護。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因應造成的影響，減少後續維修的支出與時程。					
110-1 行政會議， 11010010。	請圖資處研擬相關作法鼓勵住校生多利用圖書館、電腦教室，提升使用率。	圖書暨資訊處	2022-07-31	1. 提供「雲端教室」服務（星期一至星期五 1800-0800，六日全天開放），鼓勵同學除了白天可至圖書館 2 樓「自主學習區」利用電腦外，亦可於閉館後透過遠端方式連線至圖書館推廣教室及雲起樓 204 電腦室使用，提升電腦教室使用率。 2. 加強辦理推廣活動及圖書利用教育，並與教學單位合作，透過教師教學多元化運用，吸引讀者入館利用。	50	建議持續列管
110-1 校務會議， 11010011。	請人事室辦理升等作業時列入考量，必要時可修訂相關規定或程序。	人事室	2021-02-01	研議修法中	50	建議持續列管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110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10 年 4 月	110 年度新增弱勢學生資格。	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提案至 110-1 教務會議，擬提案至 12 月 28 日 110-4 次行政會議。
圖書暨資訊處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6 月	學生事務長、招生事務處處長修正為學務長、招生長。	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圖資會議通過，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110 年 6 月	學生事務長修正為學務長。	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圖資會議通過，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準	110 年 6 月	心理輔導組、生活事務組修正為諮商輔導組、生活	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圖資會議

則		輔導組。	通過，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	------	-----------------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肆、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一、副校長室（無）

二、秘書室（略）

◎主席指示：校友會業務請秘書室持續協助以符合內政部人民團體法規定，未來步上正軌後再由校友會組織獨立運作。

三、教務處（略）

◎主席指示：教育部提供本校之分析報告量化趨勢資料，提供校內單位修正現況作業之參考，以提升本校各議題之表現。

四、學生事務處（略）

◎主席指示：通報全校各單位之活動資訊，可透過多重管道宣導，讓更多教職員生參與。

五、總務處（略）

六、招生事務處（略）

七、研究發展處（略）

◎主席指示：內部稽核結果應持續追蹤，屬人為錯誤則避免再次發生，程序作業若有問題應及時檢討改進。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略）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十、人事室（無）

十一、會計室（無）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無）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無）

十四、人文學院（無）

-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無）
- 十六、管理學院（無）
-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無）
- 十九、佛教學院（無）
- 廿十、雲水書院（無）
- 廿一、林美書院（無）
- 廿二、雲來書院（無）
- 廿三、海雲書院（無）
- 廿四、蘭苑書院（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由於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並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0 月 1 日電子郵件通知：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曾召開「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決議，建議修訂學則及研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配合修訂第 13 條，新增第四項相關規定。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5 條、第 69 條及第 71 條之 1 等，涉及學生離校程序、畢業條件等，請學校通盤檢討，並將畢業條件及離校程序明訂之，以利學生遵循。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同年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為鼓勵各年齡層人士就讀佛教學系，減少因工作、健康、年齡等因素無法配合共食共住等行門教育而流失學生，研擬修改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使其不申請佛學菁英獎學金之學士班學生，也能與其他系所學生一樣，可申請佛光助學金，提高報考意願、亦可能降低休退學率。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0 年 0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院務會議通過

並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徵求修訂意見或建議，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變革，為使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可更確實反應學生意見，並貼近學生需求，故修改此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於 110 年 09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同年 11 月 09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特修此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同年 11 月 09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其他條文修正與否請提案單位再議，若要修正則循本校法制作業辦法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書院導師制度的推動與建置，建立全校導師輔導全校學生之班級、學術及書院導師之「三導師制度」，強化跨領域學習，以期落實學生在校之生活、學習及職涯輔導。並修改導師制度辦法，將書院導師納入辦法當中，故修改此辦法第 1、2、3、4、5、6、7、10、11 條。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同年 11 月 09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提案單位蒐集相關意見後再次修訂，並先送主管會報討論後再循本校法制作業辦法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導師制度辦法修改及書院導師制度的推動與建置，修改此辦法，第 2、3、5 條。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同年 11 月 09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同意提案單位建議配合前法修訂後再議，本案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變更；並依照現行心理師法以及本中心目前運行之規劃，故修改此辦法之辦法名稱及第 1、2、3、4、5、6、7、8 條。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同年 11 月 09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治工作，並構建友善校園環境。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10 月 27 日起預告制定 10 日，並經同年 11 月 09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擴大推廣在書院已有實際成效教育模式，共同教育目標與願景下，架構書院山長、書院導師與學生共同平等討論平台，以建立書院院訓及特色。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同年 11 月 09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提案單位釐清書院、宿舍以及書院組織分工後再議，必要時另制訂新法，現行辦法予以修正或廢止。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申請「111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因應教育部「111 年度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為使活動能結合校內「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生教育」(體驗生命關懷、提升生活素養、追求生涯發展)及「三品運動」(品德、品質、品味)，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課外活動組籌畫相關活動計畫。

二、計畫審核：本案經行政會議核定後，俟 110 學年度 111 年 1 月教育部來文通知，函送教育部申請經費並據以執行。

提案審核：該案經 110 學年度 110 年 11 月 09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英文名稱，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附件單位名稱經外國語文學系審查完畢並經 110 年 11 月 02 日主管會報討論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15)

佛光大學學則

110.11.10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

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

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

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

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1-1 條 離校程序中，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學則](#)、[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u>本校</u>「<u>學則</u>」（以下簡稱本學則）。</p> <p>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u>佛光大學</u>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p> <p>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統一簡稱。</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p>	<p>由於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並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0 月 1 日電子郵件通知：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曾召開「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決議，建議各校修</p>

<p>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u>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u></p>	<p>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訂學則及研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因此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u>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u>。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u>且退學離校手續業已辦理完成者</u>，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依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887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p>
<p>第 52 條 <u>學生註冊繳費後</u>申請休、退學<u>者</u>，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u>。</p> <p>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第 52 條 申請休、退學<u>學生</u>，<u>若已繳費</u>，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所訂之標準</u>辦理；<u>已註冊未繳費者，需先補繳應繳費用，才准完成休、退學手續</u>。</p> <p>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依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887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u>修業規定</u>，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或門檻</u>，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u>所定修業期滿</u>，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u>完成離校手續後</u>，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u>，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依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887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畢業條件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p>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p>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畢業條件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p>

<p>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或門檻</u>，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u>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u>），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第 71-1 條 離校程序中，<u>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u>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p>	<p>第 71-1 條 <u>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u>離校程序中，<u>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u>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p>	<p>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建議，請學校通盤檢討離校程序不涉及畢業條件者，應以替代措施處理相關規定事宜，因此修改文字。</p>

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

110.09.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培育佛教菁英，宏揚佛學，淨化社會風氣，鼓勵學生就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各學制，特訂定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每學期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
- 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須全學期住宿於雲水書院宿舍（海淨樓、雲水軒），並配合本系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
- 第 4 條 本國籍學士班學生，因故無法住宿雲水書院時，須於開學前一個月，向本系提出不住宿之申請，經審查通過且符合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之領取資格者，得依該辦法改申請佛光助學金；若學生違反該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將取消下學期申請資格。當學期入住雲水書院後，若有學期中換宿或離宿之情形，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佛光助學金。
- 第 5 條 學士班申請本獎學金者，必須修習佛教學系「佛教全人實踐學程」及「佛教學系核心學程」。
- 第 6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系務會議審查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獎學金，情節嚴重者永久取消其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
 - 二、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者減四分之一，小過（含）以上者減二分之一，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 三、當學期遭扣考科數目達三科，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扣考科目數達二分之一，取消下學期獎學金；扣考科目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永久取消申請本獎學金資格。
 - 四、當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含）取消下學期獎學金，73 分（含）以下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
 - 五、就學期間，在校內抽菸、吃檳榔，經舉報查明屬實者，第一次減二分之一，第二次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六、就學期間，在校內喝酒，經舉報查明屬實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七、就學期間，在校內行為恐有損校、院、系譽並經查證屬實，確有損及校、院、系譽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第 7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第 8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學士班至多四學年（大一至大四），碩士班至多二年（碩一、二），博士班至多二年（博一、二）。受獎學生自畢業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轉系或轉學者，需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自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除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

第 9 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檢附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

第 10 條 受獎學生每學年視校務及系務之需要，須義務協助校內及系務部份相關工作。

第 11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培育佛教菁英，宏揚佛學，淨化社會風氣，鼓勵學生就讀<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各學制，特訂定<u>本校</u>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為培育佛教菁英，宏揚佛學，淨化社會風氣，鼓勵學生就讀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各學制，特訂定<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統一簡稱
<p>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每學期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p>	<p>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每學期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u>大一新生應當住宿</u>。</p>	取消大一住宿規定。
<p>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須全程住宿於<u>雲水書院宿舍（海淨樓、雲水軒）</u>，並配合本系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p>	<p>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須全程住宿於<u>本系或學校指定</u>宿舍，並配合本系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u>大一新生不得以放棄本獎學金，做為拒絕住宿之理由</u>。</p>	修正書院名稱。
<p><u>第 4 條 本國籍學士班學生，因故無法住宿雲水書院時，須於開學前一個月，向本系提出不住宿之申請，經審查通過且符合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之領取資格者，得依該辦法改申請佛光助學金；若學生違反該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將取消下學期申請資格。當學期入住雲水書院後，若有學期中換宿或離宿之情形，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佛光助學金。</u></p>		新增條文，若不申請此獎學金之台灣學士生，可另申請佛光助學金。
<p>第 5 條 <u>學士班申請本獎學金者，必須修習佛教學系「佛</u></p>	<p>第 4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須修滿本系該年級當學期之必修</p>	配合學程 2.0 修訂，明列其

<u>教全人實踐學程」及「佛教學系核心學程」。</u>	學分。	必修學程。
<p>第 6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系務會議審查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獎學金，情節嚴重者永久取消其獎學金申請資格：</p> <p>一、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p> <p>二、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者減四分之一，小過（含）以上者減二分之一，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p> <p>三、當學期遭扣考科數目達三科，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扣考科目數達二分之一，取消下學期獎學金；扣考科目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永久取消申請本獎學金資格。</p> <p>四、當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含）取消下學期獎學金，73 分（含）以下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p> <p>五、就學期間，在校內抽菸、吃檳榔，經舉報查明屬實者，第一次減二分之一，第二次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p> <p>六、就學期間，在校內喝酒，經舉報查明屬實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p>	<p>第 5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系務會議審查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獎學金，情節嚴重者永久取消其獎學金申請資格：</p> <p>一、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p> <p>二、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者減四分之一，小過（含）以上者減二分之一，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p> <p>三、當學期遭扣考科數目達三科，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扣考科目數達二分之一，取消下學期獎學金；扣考科目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永久取消申請本獎學金資格。</p> <p>四、當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含）取消下學期獎學金，73 分（含）以下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p> <p>五、就學期間，在校內抽菸、吃檳榔，經舉報查明屬實者，第一次減二分之一，第二次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p> <p>六、就學期間，在校內喝酒，經舉報查明屬實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p>	<p>修正文字。</p>

<p>格。</p> <p>七、就學期間，在校內行為恐有損校、院、系譽並經查證屬實，確有損及校、院、系譽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p>	<p>七、就學期間，在校內行為恐有損校、院、系譽並經查證屬實，確有損及校、院、系譽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p>	
<p>第 7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p>	<p>第 6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p>	<p>修正項次。</p>
<p>第 8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學士班至多四學年（大一至大四），碩士班至多二年（碩一、二），博士班至多二年（博一、二）。受獎學生自畢業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轉系或轉學者，需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自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除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p>	<p>第 7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學士班至多四學年（大一至大四），碩士班至多二年（碩一、二），博士班至多二年（博一、二）。受獎學生自畢業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轉系或轉學者，需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自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除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p>	<p>修正項次。</p>
<p>第 9 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檢附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p>	<p>第 8 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檢附申請書、<u>前學期成績單</u>，向佛教學系提出申請，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p>	<p>前一學期不及格科目數已由系統統計列出，學生無須再繳附成績單。</p>
<p>第 10 條 受獎學生每學年視校務及系務之需要，須義務協助校內及系務部份相關工作。</p>	<p>第 9 條 受獎學生每學年視校務及系務之需要，須義務協助校內及系務部份相關工作。</p>	<p>修正項次。</p>
<p>第 11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p>	<p>第 10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p>	<p>修正項次。</p>

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u>12</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項次。

回 [提案二](#)

A02-001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110.11.09 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11.16 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依大學法及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
- 四、策劃本校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各系所主管、各書院山長、各書院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國際長。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
 - 三、學生代表：學生會2人、學生議會2人，另由各學院及各書院推舉代表一人。
- 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請之。
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並為召集人。

第 4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依大學法及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u>本校</u>「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u>」</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依大學法及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統一簡稱。</p>
<p>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各系所主管、各書院山長、<u>各書院主任</u>、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u>、國際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p> <p>三、學生代表：學生會2人、學生議會2人，另由各學院<u>及各書院</u>推舉代表一人。</p> <p>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請之。</p> <p>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並為召集人。</p>	<p>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各系所主管、各書院山長、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國際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p> <p>三、學生代表：學生會2人、學生議會2人、<u>宿治會代表2人</u>，另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p> <p>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請之。</p> <p>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並為召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及修訂當然委員之組成。 2. 因應組織變革，當然委員加入各書院主任。 3. 第3條原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提升層級為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4. 因應組織變革，學生代表加入各書院推舉代表一人。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11.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校「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 5 條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 第 7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

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申訴結果未確定前，申訴人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

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9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校「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因應佛光大學組織章程調整。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實習心理師實習辦法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11.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資源，協助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廣，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更即時與多元的諮商服務，及提供諮商輔導實習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諮商實習的類別與時段：

- 一、全職實習：須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每週以四天為原則，於值班時間之外執行實習內容工作而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得視情形補班或不補班。
- 二、兼職實習：每週輪值諮商時間 4 小時以上，於值班時間之外執行實習內容工作而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得視情形補班或不補班。

第 3 條 實習心理師實習內容包含以下各項：

- 一、個別諮商：包括個別晤談及配合本中心輪值服務時間做初次晤談。
- 二、團體諮商／輔導：配合本中心心理衛生推廣工作需要或自行設計團體方案並執行，包含團體帶領、班級輔導、志工訓練等。
- 三、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與解釋：配合本中心諮商服務活動進行測驗規劃、施測與解釋，包含個別與團體施測。
- 四、高關懷學生輔導：協助本中心對於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與輔導。
- 五、心理衛生活動之協助推廣：協助本中心心理衛生活動推廣或是自行提出方案並執行。
- 六、諮商輔導行政工作：學習組織溝通機制與相關輔導行政業務之學習，並協助本中心規劃、推廣相關活動。
- 七、督導與專業進修：實習期間，每週固定由本中心心理師提供行政與專業督導。
- 八、其他：配合本中心工作所需另行協調。

第 4 條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本校可提供之相關資源：

- 一、提供專屬的辦公桌與個人電腦。
- 二、實習期間得免費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各式進修課程與專業督導，並鼓勵參與校外專業研習活動。
- 三、實習心理師得申請校內汽機車通行證與圖書證。
- 四、全職實習心理師得申請臨時住宿。

第 5 條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之義務：

- 一、實習心理師應熟悉其所屬學校之相關實習規定並事先與本中心協調相關實習事宜。

- 二、實習心理師在諮商場域中應恪遵諮商倫理守則，維護案主的權利與福祉。
- 三、進行諮商時，需先徵得案主書面同意，始得錄音或錄影。與個案的晤談資料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也需事先徵得案主同意。
- 四、實習期間，應依本中心之規定撰寫實習的相關記錄。
- 五、實習期間，不得無故遲到、早退，若因故無法上班，需提前請假。

第 6 條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必須接受定期之督導，其中包含諮商督導、行政督導及個案研討：

- 一、諮商督導：由本中心指派諮商督導與實習心理師固定進行每週至少 1~2 小時的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 二、行政督導：由本中心指派行政督導與實習心理師固定進行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 三、個案研討：本中心不定期邀請外校之專業督導或參與地區其他大專校院進行個案研討，實習心理師得與本中心人員共同參與。

第 7 條 實習期滿時，本中心將依實習心理師實習時數與內容，提供實習證明書。

第 8 條 實習期間，若實習心理師狀況未能符合本中心實習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實習心理師實習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實習心理師實習辦法	佛光大學實習 <u>諮商</u> 心理師實習辦法	依據心理師法修改辦法名稱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資源，協助學務處 <u>身心健康中心</u> (以下簡稱 <u>本中心</u>)相關業務之推廣，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更即時與多元的諮商服務，及提供諮商輔導實習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 為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資源，協助學務處 <u>諮商輔導組</u> (以下簡稱 <u>諮輔組</u>) 相關業務之推廣，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更即時與多元的諮商服務，及提供諮商輔導實習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統一簡稱及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
第 2 條 諮商實習的類別與時段： 一、全職實習：須配合本 <u>中心</u> 上班時間，每週以四天為原則，於值班時間之外執行實習內容工作而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得視情形補班或不補班。 二、兼職實習：每週輪值諮商時間 4 小時以上，於值班時間之外執行實習內容工作而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得視情形補班或不補班。	第 2 條 諮商實習的類別與時段： 一、全職 <u>駐地</u> 實習：須配合本 <u>組</u> 上班時間，每週以四天為原則，於值班時間之外執行實習內容工作而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得視情形補班或不補班。 二、兼職實習：每週輪值諮商時間 4 小時以上，於值班時間之外執行實習內容工作而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得視情形補班或不補班。	1.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 2. 更正實習名稱。
第 3 條 實習心理師實習內容包含以下各項： 一、個別諮商：包括個別晤談及配合本 <u>中心</u> 輪值服務時間做初次晤談。	第 3 條 實習 <u>諮商</u> 心理師實習內容包含以下各項： 一、個別諮商：包括個別晤談及配合本 <u>組</u> 輪值服務時間做初次晤談。	1.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 2. 更正實習名稱。

<p>二、團體諮商／輔導：配合本<u>中心</u>心理衛生推廣工作需要或自行設計團體方案並執行，包含團體帶領、班級輔導、志工訓練等。</p> <p>三、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與解釋：配合本<u>中心</u>諮商服務活動進行測驗規劃、施測與解釋，包含個別與團體施測。</p> <p>四、高關懷學生輔導：協助本<u>中心</u>對於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與輔導。</p> <p>五、心理衛生活動之協助推廣：協助本<u>中心</u>心理衛生活動推廣或是自行提出方案並執行。</p> <p>六、諮商輔導行政工作：學習組織溝通機制與相關輔導行政業務之學習，並協助本<u>中心</u>規劃、推廣相關活動。</p> <p>七、督導與專業進修：實習期間，每週固定由<u>本中心</u>心理師提供行政與專業督導。</p> <p>八、其他：配合本<u>中心</u>工作所需另行協調。</p>	<p>二、團體諮商／輔導：配合本<u>組</u>心理衛生推廣工作需要或自行設計團體方案並執行，包含團體帶領、班級輔導、志工訓練等。</p> <p>三、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與解釋：配合本<u>組</u>諮商服務活動進行測驗規劃、施測與解釋，包含個別與團體施測。</p> <p>四、高關懷學生輔導：協助本<u>組</u>對於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與輔導。</p> <p>五、心理衛生活動之協助推廣：協助本<u>組</u>心理衛生活動推廣或是自行提出方案並執行。</p> <p>六、諮商輔導行政工作：學習組織溝通機制與相關輔導行政業務之學習，並協助本<u>組</u>規劃、推廣相關活動。</p> <p>七、督導與專業進修：實習期間，每週固定由<u>諮輔組</u>心理師提供行政與專業督導。</p> <p>八、其他：配合本<u>組</u>工作所需另行協調。</p>	
<p>第 4 條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本校可提供之相關資源：</p> <p>一、提供專屬的辦公桌與個人電腦。</p> <p>二、實習期間得免費參與本<u>中心</u>舉辦之各式進</p>	<p>第 4 條 實習<u>諮商</u>心理師於實習期間本校可提供之相關資源：</p> <p>一、提供專屬的辦公桌與個人電腦。</p> <p>二、實習期間得免費參與本<u>組</u>舉辦之各式進修</p>	<p>1.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p> <p>2. 更正實習名稱。</p> <p>3. 依現行規定</p>

<p>修課程與專業督導，並鼓勵參與校外專業研習活動。</p> <p>三、實習<u>心理</u>師得申請校內汽機車通行證與圖書證。</p> <p><u>四</u>、全職實習心理師得申請臨時住宿。</p>	<p>課程與專業督導，並鼓勵參與校外專業研習活動。</p> <p>三、實習<u>諮商</u>師得申請校內汽機車通行證與圖書證。</p> <p>四、<u>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u> <u>依據年度預算提供津貼。</u></p> <p><u>五</u>、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得申請臨時住宿。</p>	<p>修改條文。</p>
<p>第 5 條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之義務：</p> <p>一、實習<u>心理</u>師應熟悉其所屬學校之相關實習規定並事先與本<u>中心</u>協調相關實習事宜。</p> <p>二、實習<u>心理</u>師在諮商場域中應恪遵諮商倫理守則，維護案主的權利與福祉。</p> <p>三、進行諮商時，需先徵得案主書面同意，始得錄音或錄影。與個案的晤談資料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也需事先徵得案主同意。</p> <p>四、實習期間，應依本<u>中心</u>之規定撰寫實習的相關記錄。</p> <p>五、實習期間，不得無故遲到、早退，若因故無法上班，需提前請假。</p>	<p>第 5 條 實習<u>諮商</u>心理師於實習期間之義務：</p> <p>一、實習<u>諮商</u>師應熟悉其所屬學校之相關實習規定並事先與本<u>組</u>協調相關實習事宜。</p> <p>二、實習<u>諮商</u>師在諮商場域中應恪遵諮商倫理守則，維護案主的權利與福祉。</p> <p>三、進行諮商時，需先徵得案主書面同意，始得錄音或錄影。與個案的晤談資料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也需事先徵得案主同意。</p> <p>四、實習期間，應依本<u>組</u>之規定撰寫實習的相關記錄。</p> <p>五、實習期間，不得無故遲到、早退，若因故無法上班，需提前請假。</p>	<p>1.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p> <p>2. 更正實習名稱。</p>
<p>第 6 條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必須接受定期之督導，其中包含諮商督導、行政</p>	<p>第 6 條 實習<u>諮商</u>心理師於實習期間必須接受定期之督導，其中包含諮商督導、</p>	<p>1.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修改單位</p>

<p>督導及個案研討：</p> <p>一、諮商督導：由本<u>中心</u>指派諮商督導與實習<u>心理師</u>固定進行每週至少 1~2 小時的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p> <p>二、行政督導：由本<u>中心</u>指派行政督導與實習<u>心理師</u>固定進行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p> <p>三、個案研討：本<u>中心</u>不定期邀請外校之專業督導或參與地區其他大專校院進行個案研討，實習<u>心理師</u>得與本<u>中心</u>人員共同參與。</p>	<p>行政督導及個案研討：</p> <p>一、諮商督導：由本<u>組</u>指派諮商督導與實習<u>諮商師</u>固定進行每週至少 1~2 小時的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p> <p>二、行政督導：由本<u>組</u>指派行政督導與實習<u>諮商師</u>固定進行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p> <p>三、個案研討：本<u>組</u>不定期邀請外校之專業督導或參與地區其他大專校院進行個案研討，實習<u>諮商師</u>得與本<u>組</u>人員共同參與。</p>	<p>名稱。</p> <p>2. 更正實習名稱。</p>
<p>第 7 條 實習期滿時，本<u>中心</u>將依實習<u>心理師</u>實習時數與內容，提供實習證明書。</p>	<p>第 7 條 實習期滿時，本<u>組</u>將依實習<u>諮商師</u>實習時數與內容，提供實習證明書。</p>	<p>1.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p> <p>2. 更正實習名稱。</p>
<p>第 8 條 實習期間，若實習<u>心理師</u>狀況未能符合本<u>中心</u>實習期待，或本<u>中心</u>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u>心理師</u>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p>	<p>第 8 條 實習期間，若實習<u>諮商師</u>狀況未能符合本<u>組</u>實習期待，或本<u>組</u>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u>諮商師</u>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p>	<p>1. 因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p> <p>2. 更正實習名稱。</p>
<p>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此條無修改。</p>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11.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謂校園霸凌事件定義：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第 3 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應有的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 一、總務處應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認知校園霸凌防制權利與義務，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等，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4 條 三級預防執行策略：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一)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透過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三)加強宣導教育部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免付費投訴電話，以及本校校安中心或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03-9874858)。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一)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

件，並立即列管處理，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立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處理（如附件1）。

(二)與礁溪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一)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召集輔導小組會議，成員包括導師、心理師、家長及學務人員等，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二)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

(三)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第 5 條 校園霸凌的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副召集人兼擔任發言人，學務長及教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置代表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代表。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四位。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五)家長代表：學務長徵詢現為本校學生家長有意願者推選名單遴選一位。

(六)學者專家：視需要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

二、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員及處理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在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向因應小組申請調查；任何人(含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由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了解調查學校之確認。

(三)因應小組收件後，應於 3 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處理結果及不服之救濟程序。

- (四) 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接獲調查報告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及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五)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校安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 (六)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及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校安中心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校園霸凌案件申請(檢舉)書如附件2】。
- (七)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 (八)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 其他必要的處置：當事人非本校調查之學生時，由校安中心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單位得經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十一)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十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三)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十四)經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者，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
- (十五)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十六)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與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導師仍應對當事人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七)全校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校安中心或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03-9874858）通報，校安中心承辦人或值勤人員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上述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八)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三、校園霸凌之救濟方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因應小組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專家學者、法律專業及實務工作者，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成員)，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

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 6 條 其他規定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生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檢討議處。
-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如附件 3）。
- 三、校園霸凌行為人應負法律責任（如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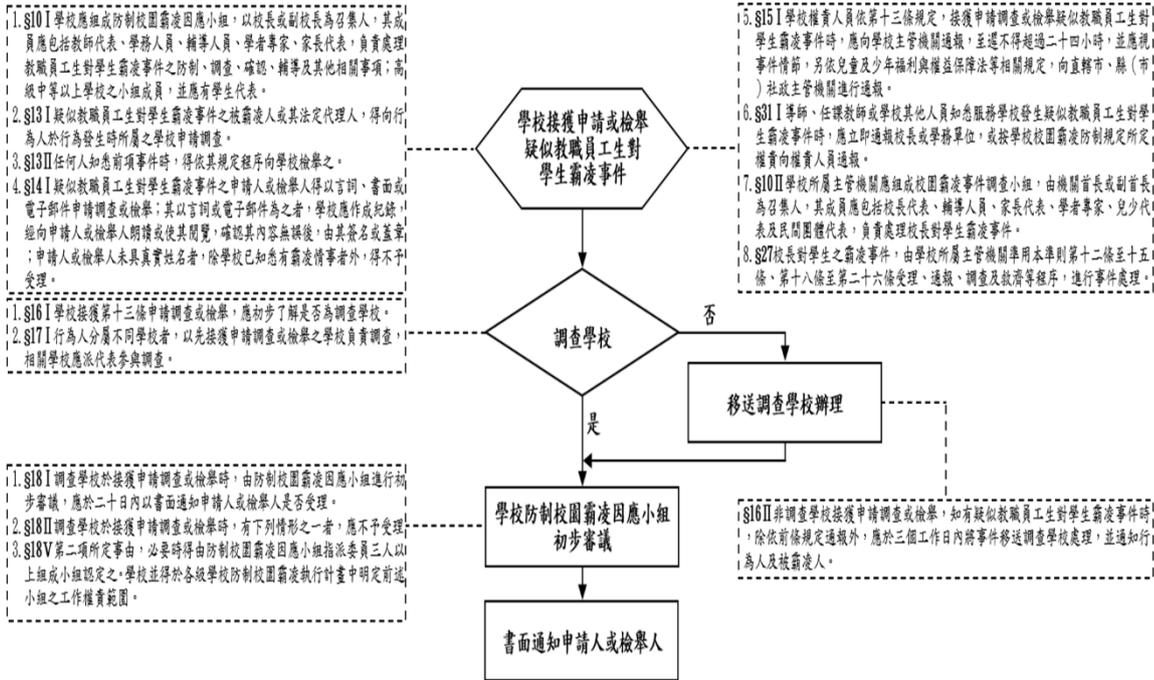
第 7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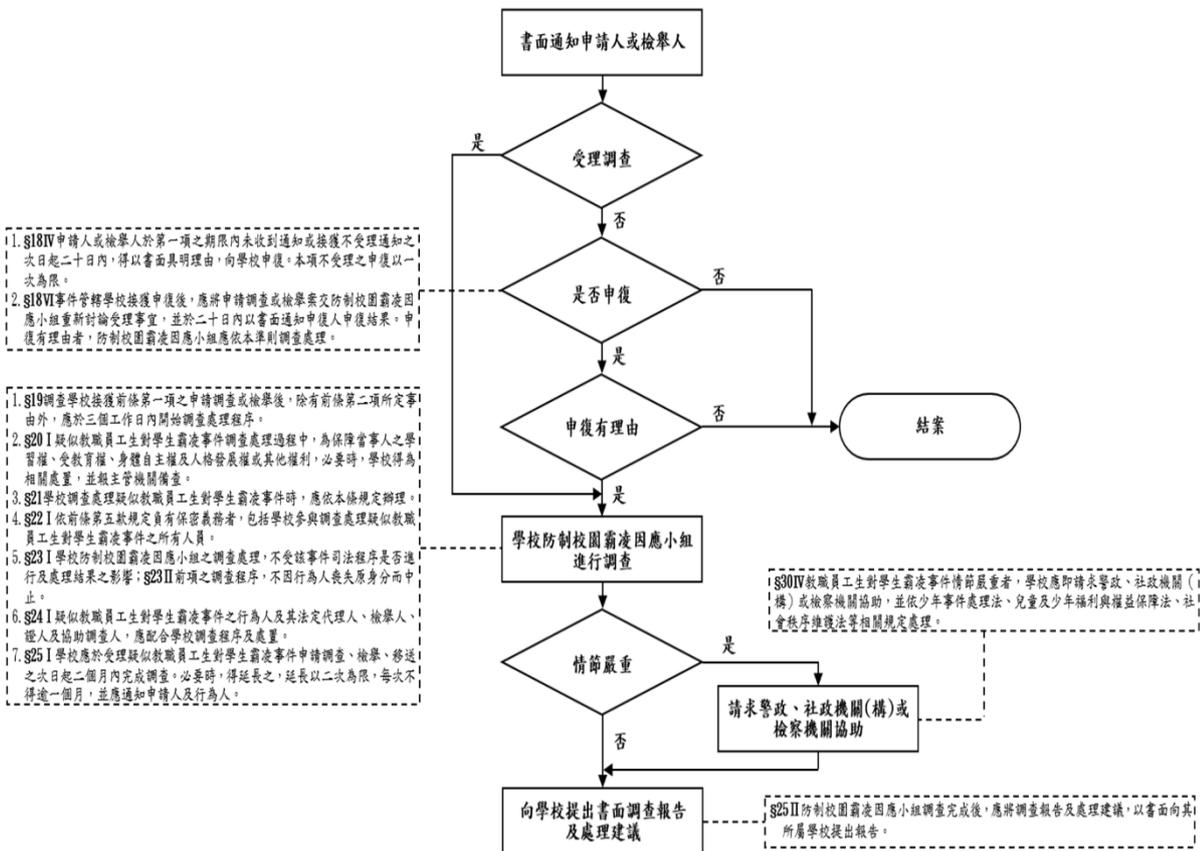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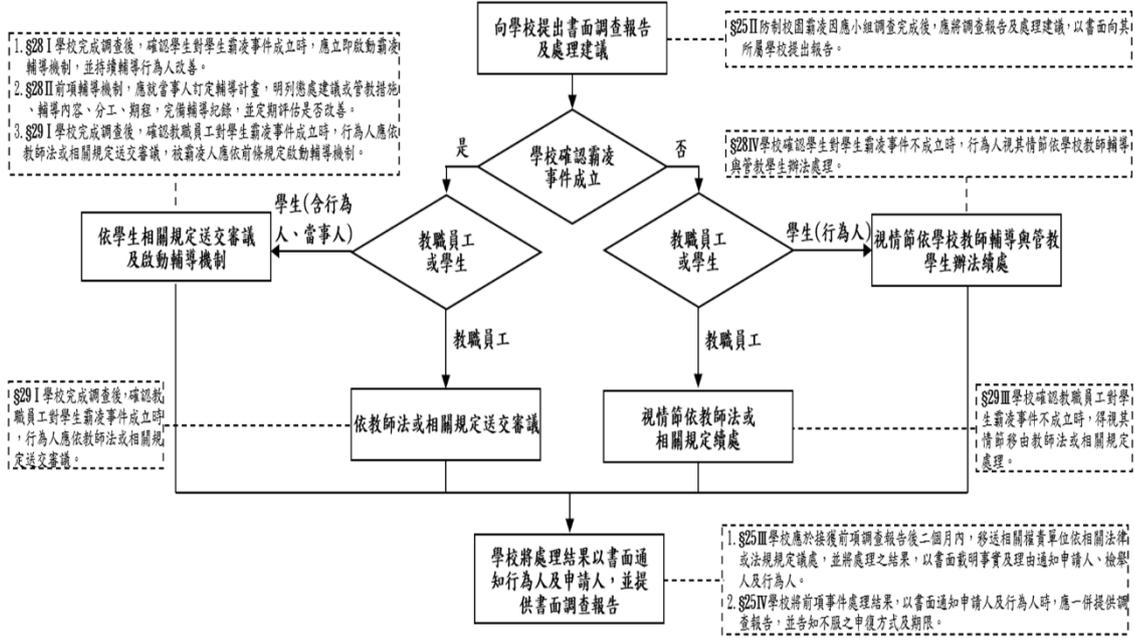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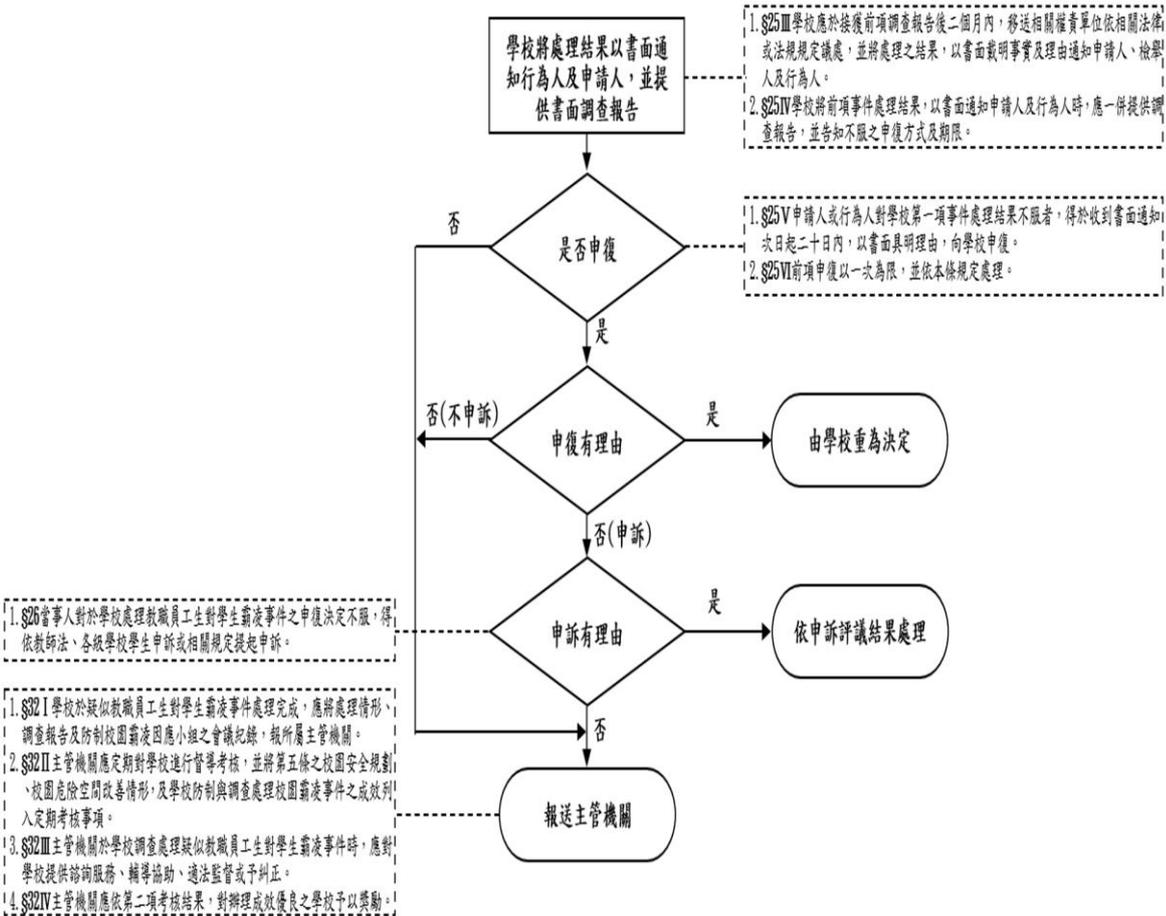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2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3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4



附件 2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案件申請（檢舉）書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份：	
姓 名：	系級/服務單位：
學號/身分證字號：	手 機：
住 居 所：	
被霸凌人資料：	
姓名：	系 級：
學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檢舉人簽章：</p>	
<p>備考：</p> <p>一、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含委託書）。</p> <p>二、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三、本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p> <p>四、如疑似性霸凌事件時，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擬辦	校長批示
事件編號	

附件 3

佛光大學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項次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一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校安中心
二	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總務處 校安中心
三	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	人事室 校安中心
四	彙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學務處
五	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教務處
六	結合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學務處 人事室
七	加強宣導教育部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039-9874858)，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校安中心
八	與礁溪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校安中心
九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校安中心
十	學校對符合霸凌時應啟動輔導機制，並聯繫個案學生家長	身心健康中心 校安中心
十一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擬訂輔導計畫。	身心健康中心
十二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校安中心
十三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醫療機構導，並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身心健康中心 個案院系

附件 4

霸凌行為人應負法律責任			
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法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闡明立法意旨。</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謂校園霸凌事件定義：</p> <p>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一、校園霸凌事件定義。</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p>
<p>第 3 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應有的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p> <p>一、總務處應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認知校園霸凌防制權利與義務，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p> <p>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等，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一、規範校園安全的防制機制。</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p>
<p>第 4 條 三級預防執行策略：</p> <p>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p> <p>(一)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p>	<p>一、訂定校園安全的執行策略。</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p>

<p>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p> <p>(二)透過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p> <p>(三)加強宣導教育部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免付費投訴電話；以及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03-9874858)。</p> <p>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p> <p>(一)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立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處理(如附件 1)。</p> <p>(二)與礁溪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p> <p>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p> <p>(一)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召集輔導小組會議，成員包括導師、心理師、家長及學務人員等，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p> <p>(二)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p> <p>(三)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p>	<p>則第四及二十九~三十一條。</p>
<p>第 5 條 校園霸凌的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p> <p>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副召集人兼擔任發言人，學務長及教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置代表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包括教師代表、學務</p>	<p>一、規範校園霸凌的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十八條。</p>

人員、輔導人員、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代表。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四位。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五)家長代表：學務長徵詢現為本校學生家長有意願者推選名單遴選一位。

(六)學者專家：視需要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

二、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員及處理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在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向因應小組申請調查；任何人（含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由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了解調查學校之確認。

(三)因應小組收件後，應於 3 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處理結果及不服之救濟程序。

(四)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接獲調查報告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

責單位，依相關法規及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五)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校安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 (六)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及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校安中心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校園霸凌案件申請(檢舉)書如附件2】。
- (七)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 (八)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3、其他必要的處置：當事人非本校調查之學生時，由校安中心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九)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

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5、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單位得經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一)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三)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四)經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者，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

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

(十五)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十六)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與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導師仍應對當事人進行輔導管教。

(十七)全校教職員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校安中心或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03-9874858)通報，校安中心承辦人或值勤人員於24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上述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八)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三、校園霸凌之救濟方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因應小組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

<p>(專家學者、法律專業及實務工作者，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成員)，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三)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p>	
<p>第 6 條 其他規定</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生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檢討議處。</p> <p>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如附件 3）。</p> <p>三、校園霸凌行為人應負法律責任（如附件 4）。</p>	<p>其他校園霸凌相關規定。</p>
<p>第 7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一、總說明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秉持「義正道慈」校訓，積極推動落實「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辦學目標，藉由推動「全人教育三三三」政策，透過「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生教育」(體驗生命關懷、提升生活素養、追求生涯發展)及「三品運動」(品德、品質、品味)，培育知書達禮、有德有品全人及具備現代公民素質的大學生，及做一個具有「四給精神」(給人希望、給人信心、給人方便、給人歡喜)佛大人。本計畫旨在建構「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的堅實基礎，促進校園安定及和諧，提升學習能力型塑三好有品佛大人氣質，從而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關懷社會，促進自我實現成為一個具有社會影響力的好公民。

二、規劃過程

冰山模型職能理論將職能分為「外顯專業」(專業知識與技術)與「內隱潛質」(天賦潛能與人格特質)，兩者與學生未來競爭優勢表現具顯著因果關係。競爭力公式 $C=(K+S)^A$ 指出，具備良好態度等軟實力，有助於發揮專業與技術能力，強化核心競爭力。本校提出「己立立人、己達達人：做中學、學中做、下學上達」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共涵蓋四項子計畫方案：(一)「擁抱瞬間、從心出發-看見生命中的自己」方案；(二)「精進社團與軟實力的培養」方案；(三)建立「由『取』到『給』的校園文化」方案；(四)「健康尖兵、運動達人：體育與保健的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方案。本計畫期能發揮輔導綜效，達成學務願景與目標。

109年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嚴峻，然本校仍秉持著營造友善校園之目標，具體落實109年(第一年)計畫之各項措施，計畫執行率達100%，其執行成效分別為：方案一共舉辦7場攝影技巧研習工作坊及攝影成果展，共計2400人次參加，滿意度達4.7分；方案二辦理社團軟實力培訓營隊，並結合校內微學分課程，強化學習成效，共計216人次參加，課程獲益度達4.78分，輔導25位學生取得「生涯教育課群微學分」；方案三推動8場特殊教育活動，共計946人次參加，滿意度達4.5分；方案四招募健康與體育志工並辦理10場運動型及保健活動，共計871人次參加，滿意度達4.58分。綜整四項方案之執行以增進學生全方位發展，不僅讓學生有機會服務他人，更可透過同儕之間互助合作及關懷，營造出友善的和樂校園環境。

110年(第二年)特色主題計畫，本校延續109年度之成果，仍以規劃「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為主要目標，並深化109年(第一年)之計畫內容，其規劃說明如下：方案一舉辦攝影技巧研習工作坊及攝影成果展之外，帶領已接受培訓之種子志工走出校園進行在地服務，至宜蘭地區中小學教導中小學生攝影相關技能，進行體驗活動，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方案二持續辦理服務推廣之課程，並安排「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得獎之社團幹部或社團經營相關團體之專業講師，教導學生社團經營及服務學習之技巧，深化服務學習之基礎，以期在第三年能具備優質的專業知識及技能，至蘭陽地區偏鄉服務，深耕在地並推廣三好四給之精神；方案三推廣「身障平權」理念，進而輔導特殊生自行舉辦校外參訪活動，提升為自主學習之進階學習層次；方案四落實體育保健之培訓，並輔導學生考取相關衛生保健證照，將校內培訓延伸至學生個人生涯發展，協助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有效增進未來就業與升學競爭優勢。綜上，透過推動營造友善校園之各項工作，整合發揮學生事務處各組之專業，以多元面向之具體措施共同促進校園平等，據以落實同儕及團體間和諧。

111年(第三年)特色主題計畫，本校延續前二年之成果，持續規劃「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為主要目標，除深化前二年之計畫內容，並作為一個計畫之結案，其規劃說明如下：方案一：舉辦攝影技巧研習工作坊及結合蘭陽攝影協會辦理地區攝影研習與攝影展，並至宜蘭地區中小學教導中小學生攝影相關技能，進行體驗活動，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方案二：運用跨社團合作方式，

深耕社區並至蘭陽偏鄉地區辦理國小營隊，推動星雲大師三好四給精神；方案三：透過身心障礙生活體驗，進而瞭解如何正確幫助身心障礙者及擴大推廣美感教育工作，連結學習與生活，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鼓勵學生藝術創作，展現藝術天賦，實踐自我認同；方案四：健康自主化：綜合能力培訓-走出校園進入社區。綜合以上四項方案，期以接續的3年時間，以全校師生為主要活動對象，設計屬於環境、視覺、生活體驗及健康的活動，結合課程，協助同學於接觸的過程中，孕育個人的心靈，培育出知書達禮、有德有品全人及具備現代公民素質的大學生。

三、經費概算及目標規劃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方案一： 「擁抱瞬間、從心出發-看見生命中的自己」	1. 本校社團攝影社學生約30人。 2. 本校目前教職員工生參與學期中攝影工作坊活動。	1. 辦理校園美景攝影成果展，展現人文與自然環境結合，藉以激發學生們影像創作的新思維並經由公開展覽及資深攝影教師的講評，提供學生們更多觀摩與學習的機會。 2. 辦理相關	137,772 元	1. 舉辦校園美景攝影成果展擴大宣傳效果。 2. 辦理校內種子志工培訓研習課程。	1. 校內種子培訓與研習課程結合社區辦理相關推廣。 2. 社區推廣並帶動地區中小學教學，使學生能夠體現熱愛生命的真諦，擁有豐美滿足的生活美學。	131,360 元	1. 辦理攝影相關推廣與種子培訓研習課程。 2. 帶動地區中小學學習體驗分享課程活動。 3. 舉辦成果展並製發文宣品以擴大宣傳及推廣效果。	1. 連合校內及社區資源辦理相關推廣與種子培訓研習，以培育學生「以心為出發點」，學習「愛己、愛人、愛物」強化正向價值觀與友善的人際關係。 2. 結合地區舉辦聯合攝影成果展，以營造友善校	137,772 元	1. 結合校內及社區資源辦理相關推廣與種子志工培訓研習課程。 2. 結合地區舉辦聯合攝影成果展。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推廣與種子培訓研習課程，以促進自我肯定與提升潛能發揮與專業增進。						園進而推己及人，關懷社會，進而促使社會整體和諧與進步。		
方案二： 「精進社團 與軟實力的 培養」	本校目前共有74個學生社團，但其中較為活躍的社團有42個，為鼓勵同學多多參與社團，學習社團事務，從中學習軟實力，進而銜接到未來職場表現。因此，本校於108-1學期正式通過第七類任務型社團的組織，只要	1. 辦理提升同學各種軟實力之培訓課程，並激發同學自我學習之動機。 2. 成立任務性社團。	137,772 元	1. 培訓課程：以提升社團同學軟實力之課程為主，規劃培訓課程，使同學能藉由課程中的學習，發展多元化的興趣、培養領導力及建立人際關係等。 2. 成立社團	1. 於校內推廣服務精神，促使其他學生對服務有初步了解，並在校內進行服務精神之實踐。 2. 辦理標竿學習營隊，安排「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得獎之社團幹部或社團經營相關	131,359 元	1. 校園推動：藉由在校內服務精神之推動，讓校園成為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及參與的友善校園精神。 2. 標竿學習：為精進社團運作，透過觀摩交流學習及	1. 運用跨社團合作方式，深耕社區。 2. 至蘭陽偏鄉地區辦理國小營隊，推動星雲大師三好四給精神。	131,359 元	1. 在地連結：學生至蘭陽偏鄉地區服務，深耕社區，發揚在地精神。 2. 營隊服務：運用跨社團合作方式，成立偏鄉國小營隊服務隊，將星雲大師三好四給精神，傳遞至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集結三五好友，志趣相同的同學，就能申請成立任務型社團，以支持同學完成社團夢。			：將於計畫開始後的第一年下半年，成立任務性社團，讓同學可學習以社團的運作模式及結合精神，第二年則鼓勵同學依照興趣，正式成立不同屬性之社團，以培養同學組織經營、自治的能力，第三年	團體之專業講師，教導學生社團經營及服務學習之技巧，促使其於營隊中學習及反思，進而懂得調整自我，更好。 3. 成立不同屬性之社團。		見習，提升同學們領導力及自我瞭解與成長。			各個角落，而社團也能藉隊之服務，自我實現。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用跨社團合作方式，成立偏鄉小學服務隊，滿足學習、自我實現。						
方案三： 建立「由『取』到『給』的校園文化」	1. 本校新成立服務性社團知心服務隊約10人。 2. 本校正積極招募資深且具特教資格之專業人員，提供其再次為社會服務之志工。	提倡「身障平權」理念，深化給人方便的友善校園文化。	137,772 元	1. 特殊教育輔導知能研習宣導活動。 2. 辦理心智障礙類「礙的世界有你在」體驗活動。 3. 培訓社團種子與一般生共學共融。 4.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	1. 持續於校園內進行 CRPD 宣導，及體驗活動，以身障平權概念得以廣為周知。 2. 培養特殊需求學生自主及發表自身想法之能力，並盡自己所能反饋於校園或同學。	131,360 元	1. 辦理「身障平權」講座。 2. 舉辦生理障礙類「礙的初體驗」活動、特殊需求學生自辦活動、校外參訪活動等。 3. 結合社團與志工團辦理資源教室塗鴉牆活動。 4. CRPD 身心	1. 透過身心障礙生活體驗，進而瞭解如何正確幫助身心障礙者。 擴大推廣美感教育工作，連結學習與生活，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鼓勵學生藝術創作，展現藝術天賦，實踐自我認	131,360 元	1. 辦理身心障礙「發現礙的寶藏」體驗活動。 2. 結合環保資源再造講座，校內志工團、社團知心服務隊共同號召學生群體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國際身障日擺攤活動。	同。		執行「共築佛光之美-校園綠藝盎然」活動，創作展示於校內可布置之公共場域。 3.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國際身障日擺攤活動。
方案四： 「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	目前健康志工 30 人，藉由鼓勵學生參與急救社及健康志工等團體，透過志工課程訓練，	體育與保健孕育搖籃培訓-招募志工。	137,770 元	1. 各類運動型及保健社團預計招募新生 5-10 人。 2. 學習各項運動競賽規則及	體育與保健精進專長培訓-參與各項競賽及保健活動的規劃、執行與控制。	131,360 元	1. 規劃辦理各項系際盃比賽及各類保健研習。 2. 學習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及競	健康自主化：綜合能力培訓-走出校園進入社區。	131,360 元	1. 提升健康志工獨立規劃活動及撰寫企畫書的能力，成為健康促進種子學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整合人力資源及提升服務專業能力，以協助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的推廣與運作，促進自我肯定與發揮服務學習的精神。			生保健技能。			3. 賽活動。 相關衛生保健證照的取得。			員，有效推動校內外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2. 拓展健康促進教育理念，朝著社區服務的目標落實發展，進而實踐服務社區目的。
		總計	551,086 元		總計	525,439 元		總計	531,851 元	

承辦人：_____ 學務主管：_____ 會計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回提案十](#)

方案一：「擁抱瞬間、從心出發—看見生命中的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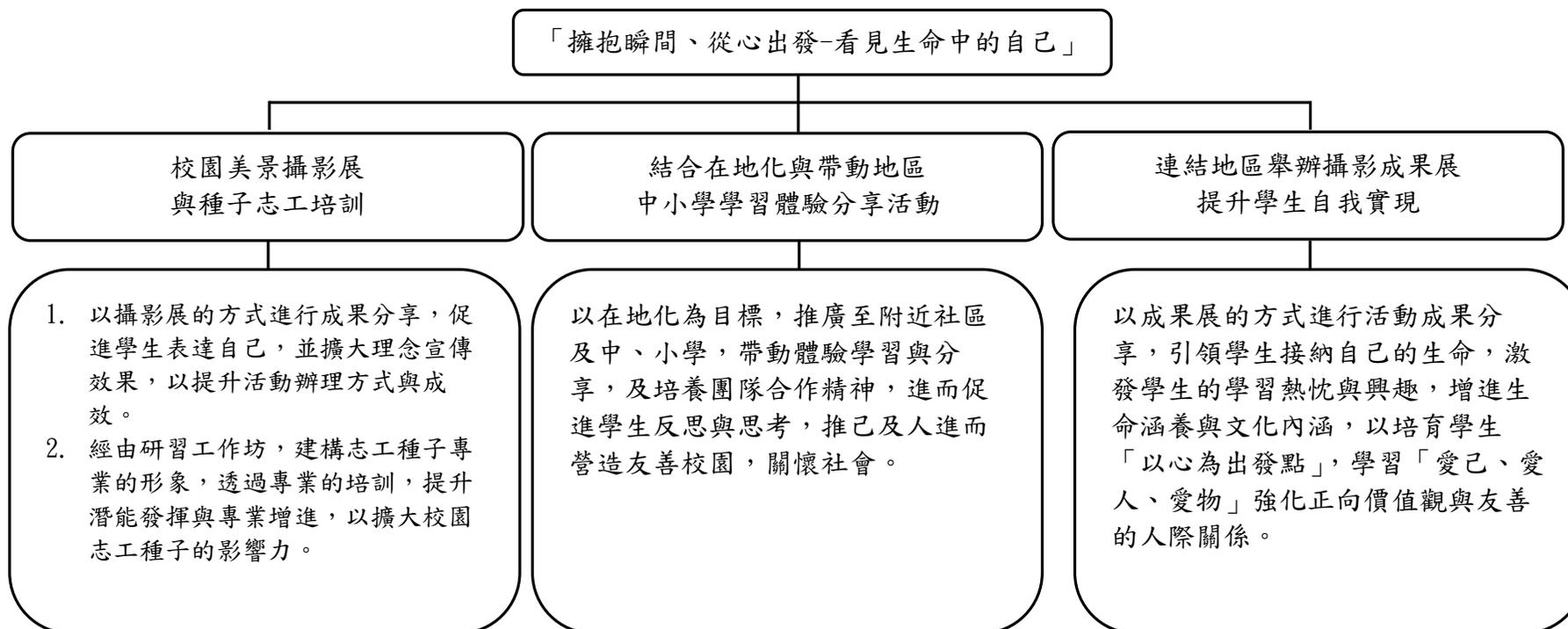
一、緣起

教育的目的，在於引導個體潛能發揮與增進德、智、體、群、美五育健全發展，營造友善校園氛圍，進而促使社會整體和諧與進步；如何落實在校園教育除了專業的培養之外，提醒同學「從心出發」透過影像攝影表達自己，生活經驗與生命故事的分享，促進學生反思與思考，從營造友善校園進而推己及人，關懷社會是重要的議題。

二、目的/目標

攝影可以是瞬間唯美的片刻、可以是時光寫實的紀錄、可以是內心情緒的傳達，更可以是藝術美感的表現，在拍攝器材唾手可得的時代，人人都會攝影，但是能清楚的傳達自我風格的攝影視覺藝術是個能讓您夢想成真的起點，希望透過不同鏡頭的取景呈現校園及地區的優美景緻及特有的文化、人文、景觀、生態影像，培育學生「以心為出發點」，學習「愛己、愛人、愛物」強化正向價值觀與友善的人際關係，目的在引領學生接納自己的生命，激發學生的學習熱忱與興趣，增進生命涵養與文化內涵，同時，藉由「擁抱瞬間、從心出發—看見生命中的自己」為執行主軸，培養學生對身邊人事物的敏銳度與觀察力，提升學習能力型塑三好有品佛大人氣質，從而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關懷社會，促進自我實現成為一個具有社會影響力的好公民。

三、計畫架構表



四、 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一) 特色：

透過以成果展的形式擴大理念宣傳效果，並結合專業培訓工作坊，提升潛能發揮與專業增進，以培育學生「以心為出發點」，學習「愛己、愛人與愛物」強化正向價值觀與友善的人際關係，進而促進學生反思與思考，推己及人進而營造友善校園，關懷社會。

(二) 重點：

1. 辦理校園美景攝影成果展，展現人文與自然環境結合，藉以激發學生們影像創作的思維並經由公開展覽及資深攝影教師講評，提供學生們更多觀摩與學習機會及擴大校內宣傳效果。
2. 辦理相關推廣與種子培訓研習課程，激發學生的學習熱忱與興趣，增進生命涵養與文化內涵，培養學生對身邊人事物的敏銳度與觀察力，提升學習能力，促進自我肯定與提升潛能發揮與專業增進，以型塑三好有品佛大人氣質。
3. 結合在地化與帶動地區中小學學習體驗分享活動，培養團隊合作精神，進而促進學生反思與思考，推己及人進而營造友善校園，關懷社會。
4. 連結地區舉辦聯合攝影成果展，強化正向價值觀與友善的人際關係，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成為一個具有社會影響力的好公民。

五、運用方法(包括學校行政支援)

- (一) 舉辦工作坊校園美景攝影成果展。
- (二) 辦理攝影專業技巧研習工作坊。
- (三) 結合在地化與帶動地區中小學學習體驗分享活動。
- (四) 結合地區辦理攝影研習營。
- (五) 連結地區舉辦攝影成果展。
- (六) 辦理種子志工培訓

六、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內 容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 舉辦工作坊攝影成果展	■	■		■		
2. 攝影專業技巧研習工作坊	■	■	■	■	■	■
3. 帶動地區中小學教學活動			■	■	■	
4. 結合地區辦理攝影研習營					■	■
5. 結合地區舉辦聯合攝影展						■
6. 配合工作坊辦理種子志工培訓						■

七、具體執行內容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1. 辦理校園美景攝影成果展,展現人文與自然環境結合,藉以激發學生們影像創作的思維並經由公開	1. 舉辦校園美景攝影成果展擴大宣傳效果。 2. 辦理校內種子志工培訓研習課程。	1. 校內種子培訓與研習課程結合社區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2. 社區推廣並帶動地區中小學教學,	1. 辦理攝影相關推廣與種子培訓研習課程。 2. 帶動地區中小學學習體驗分享課程活動。	1. 連合校內及社區資源辦理相關推廣與種子培訓研習營,以培育學生「以心為出發點」,學習「愛己、愛人、愛	1. 結合校內及社區資源辦理相關推廣與種子志工培訓研習課程。 2. 結合地區舉辦聯合攝影成果展。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展覽及資深攝影教師的講評,提供學生們更多觀摩與學習的機會。 2. 辦理相關推廣與種子培訓研習課程,以促進自我肯定與提升潛能發揮與專業增進。		使學生能夠體現熱愛生命的真諦,擁有豐美滿足的生活美學。	3. 舉辦成果展並製發文宣品以擴大宣傳及推廣效果。	物」強化正向價值觀與友善的人際關係。 2. 結合地區舉辦聯合攝影成果展,以營造友善校園進而推己及人,關懷社會,進而促使社會整體和諧與進步。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學務長	釋永東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生輔組組長	鄭宏文	統籌整體計畫之規劃
學務創新專案助理	李承錦	統籌整體計畫及工作執行與成果製作
學務創新專案助理	劉克強	負責相關活動的協調溝通與活動訊息公布
生輔組組員	黃惠姿	負責相關活動的協調溝通與活動訊息公布
中校教官	莊祿舜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與推廣
學務創新專案助理	洪協強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與推廣
學務創新專案助理	連大慶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與推廣
攝影社社長	吳岳儒	負責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製作海報、場地布置及相關活動的協調與成果製作

九、預期效益/成果

(一) 質化效益

1. 藉由校園美景攝影成果展,激發學生影像創作新思維,提供學生們更多觀摩與學習機會及擴大校內宣傳效果。
2. 辦理攝影專業研習工作坊,激發學生的學習熱忱與興趣,促進自我肯定與提升潛能發揮與專業增進。

3. 結合在地化與帶動地區中小學學習體驗分享活動，促進學生反思與思考，推己及人進而營造友善校園，關懷社會。
4. 連結地區辦理攝影研習營，並舉辦攝影成果展，強化正向價值觀與友善的人際關係，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二) 量化效益

1. 辦理種子志工培訓及舉辦專業工作坊研習活動與宣導活動，參與者達 300 人次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4.0 以上(5 點量表)。
2. 進行在地化帶動地區中小學學習體驗分享活動，參與者達 30 人次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4.0 以上(5 點量表)。
3. 舉辦攝影成果展活動，參與者達 300 人次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4.0 以上(5 點量表)。

十、相關參考資料

- 蔡天助，2008，案例教學法在通識法律課程的應用初探。高雄師大學報，頁 69-89。
- 巫嘉惠，2014，通識類法律課程之跨校性比較分析--以北一區與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夥伴學校為例。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頁 65-102。
- 王素真；洪耀釗，2018，大學生五大公民素養之現況分析--以南部某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為例。華醫學報，頁 11-16。
- 蕭揚基，2003，從公民人格養成論述法政課程情意教學的意義與實踐。公民訓育學報，頁 101-123。
- 李清潭，2008，建構通識課程的公民法治教育的建議。通識在線，頁 21-22。
- 李文欽，2019，以素養導向的課程發展公民教育之課程探究。屏縣教育季刊，頁 19-22。
- 陳淑敏，2018，全球公民素養的國際倡議、學習架構與研究進展之探討。教育研究月刊，頁 112-124。
- 周東曉，2018，從山水攝影看對自然的尊崇。藝術家，頁 296-301。
- 賴懷宇，2018，我想做的是開啟一段對話--專訪攝影藝術收藏家阿圖爾·瓦爾特。從收藏到私人美術館，頁 164-169。
- 余青勳，2016，是什麼讓今日的攝影變得如此不同，如此有魅力？。藝術認證，頁 16-23。
- 林資婷，2019，藝術的接收--透過眼動儀觀察閱聽人如何觀賞攝影作品。視聽傳播，頁 137-157。
- 陳佳琦，2017，照片的表層之外：反思「微光闇影」。現代美術，頁 64-70。
- 白適銘，2014，記憶、被記憶與再記憶化的視覺形構--臺灣近現代攝影的歷史物質性與影像敘事。雕塑研究，頁 58-84。

十一、 經費支用明細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計畫聯絡人				
計畫名稱		方案：「擁抱瞬間、從心出發-看見生命中的自己」		姓名	李承錦			
				電話	(03) 9871000 分機 11211			
				傳真	(03) 9874802			
		電子信箱	cjlee@mail.fgu.edu.tw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110,218 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80.0 (%)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27,554 元		學校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20.0 (%)		
總金額 (A+B)		137,776 元						
經費明細表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講師費	24,000	0	24,000	攝影研習工作坊 志工培訓	全校師生 70/30 人	111年4-12月	攝影研習工作坊 5 場次*2 小時、 志工培訓 1 場次*2 小時。
2	講師二代健保費	506	0	506	攝影研習工作坊 志工培訓	全校師生 70/30 人	111年4-12月	24,000*0.0211=506。
3	交通費	18,512	0	18,512	攝影研習工作坊 志工培訓 帶動中小學體驗活動	全校師生 70/30/30 人	111年4-12月	199*2*5 次、261*2*1 次、(講師 交通費實支實付)遊覽車*1、 中型巴士*1。
4	保險費	2,584	0	2,584	志工培訓 帶動中小學體驗活動	全校師生 30/30 人	111年4-12月	1.38 元*30 人=1140。 2.38 元*38 人=1440。
5	材料費	18,940	6,938	25,878	攝影研習工作坊 志工培訓 帶動中小學體驗活動 工作坊攝影成果展	全校師生 70/30/30/300 人	111年4-12月	研習工作坊、帶動中小學、志 工培訓及成果展等活動所需 材料。
6	膳食費	36,240	2,400	38,640	攝影研習工作坊 帶動中小學體驗活動 工作坊攝影成果展	全校師生 70/30/300 人	111年4-12月	工作坊 5 場次*70 人*80 元； 帶動中小學體驗活動 80 元*8 人、40 元*30、志工培訓 80 元 *30 人*2 餐及成果展 50 人*80 元。

7	印刷費	9,436	13,934	23,370	攝影研習工作坊 帶動中小學體驗活動 工作坊攝影成果展	全校師生 70/30/300 人	111年4-12月	成果展與活動海報、布條、邀請函等所需材料及文宣品等。
8	雜支	0	4282	4282	攝影研習工作坊 帶動中小學體驗活動 工作坊攝影成果展	全校師生 70/30/300 人	111年4-12月	活動所需物品。
全部經費項目金額總計		110,218	27,554	137,772				

備註 1. 年度申請獎助經費辦理特色主題計畫者，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四(二)1. 規定辦理，不得編列及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任何設備。

2.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及比例，應與支援本特色主題計畫有關知工作項目為原則，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

回提案十

方案二：「精進社團與軟實力的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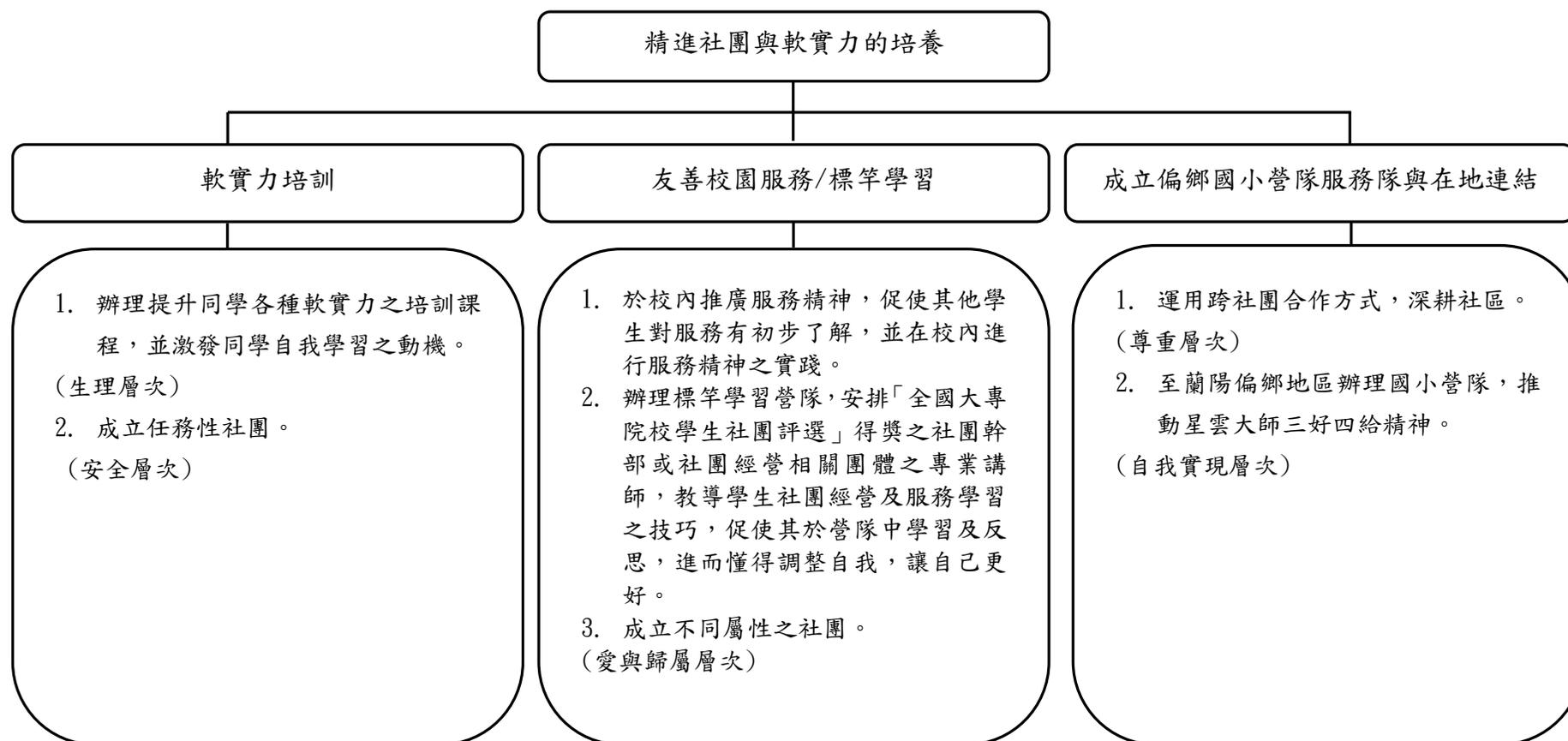
一、緣起

社團活動參與經驗，是培養學生多元能力的重要途徑，其對學生規劃未來職場發展，有重要的意涵，因此本計畫著重在精進社團與軟實力培養，以培育本校學生在參與社團過程中，學習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及參與的友善校園精神。

二、目的/目標

本計畫以馬斯洛(Maslow)的需求層次理論為藍圖，設定學生在各階段應達到之目標，並引領同學從投入學生社團、跨越各種障礙，到獲得更多學習成長機會，最後得以自我實現，邁向金字塔頂峰。

三、計畫架構表



四、特色主題計畫內容架構

(一) 特色：

1. 本次特色主題計畫，著重在精進社團與軟實力培養，並藉由同學社團之參與達到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及參與的友善校園精神。
2. 學生社團功能包括：a. 發展多元化的興趣，b. 培育學生服務熱誠，c. 領導力的培養，d. 人際關係的建立，e. 訓練自治自律的能力，f. 自我瞭解與成長，g. 組織經營的學習，這些能力的培養，不僅能彰顯社團活動參與，是培養大學生軟實力的重要環節，更是學生學習與發展的重要關鍵。因此，本計畫著重在精進社團與軟實力的培養，以確保參與社團的學生，能夠在過程中學習上述各項能力，讓學生更願意參與社團，同時提升社團的質與量。

(二) 重點：

1. 透過基礎及進階課程培訓，增加同學軟實力，增進自我成長。
2. 於計畫第一年成立任務性社團，以提升同學對於社團之認同感及使命感，進而達到星雲大師三好-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精神。
3. 強化學生服務的觀念，使校園提升更多關懷、同理及包容，並能達到星雲大師四給-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的意涵。
4. 以標竿學習為目標，安排「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得獎之社團幹部或社團經營相關團體之專業講師，教導學生社團經營及服務學習之技巧，透過互動、觀摩等方式，以見賢思齊的手段，達到改善自己之目的。
5. 於計畫第二年成立多個正式社團，讓同學間的情感更加凝聚，彼此互信、尊重、關懷及包容。
6. 於計畫第三年成立跨社團性之營隊服務隊，讓各社團間能夠互相合作，展現服務熱忱。
7. 與蘭陽偏鄉地區連結，增進學校、社區等多方合作機會，使社團學生能實踐在地服務，以品嚐利己與利人的甘甜成果，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

五、運用方法(包括學校行政支援)

- (一) 培訓課程：以提升社團同學軟實力之課程為主，規劃培訓課程，使同學能藉由課程中的學習，發展多元化的興趣、培養領導力及建立人際關係等。
- (二) 成立社團：將於計畫開始後的第一年下半年，成立任務性社團，讓同學可以學習社團的運作模式及團結合作精神，第二年則鼓勵同學依照興趣，正式成立不同屬性之社團，以培養同學組織經營、自治自律的能力，第三年運用跨社團合作方式，成立偏鄉小學營隊服務，滿足學習、自我實現。
- (三) 校園推動：藉由在校內服務精神之推動，讓校園成為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及參與的友善校園精神。
- (四) 標竿學習：為精進社團運作，透過觀摩交流學習及見習，提升同學們領導力及自我瞭解與成長。
- (五) 在地連結：學生至蘭陽偏鄉地區服務，深耕社區，發揚在地精神。
- (六) 營隊服務：運用跨社團合作方式，成立偏鄉國小營隊服務隊，將星雲大師三好四給精神，傳遞至各個角落，而社團同學也能藉由營隊之服務，自我實現。

六、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內 容	時 間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 培訓課程						
2. 成立社團						
3. 校園推動						
4. 標竿學習						
5. 在地連結						
6. 營隊服務						

七、具體執行內容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軟實力培訓	以提升社團同學軟實力之課程為主，規劃培訓課程，使同學能藉由課程中的學習，發展多元化的興趣、領導力的培養及人際關係的建立等。 第一年開設課程例如：人際溝通、領導力培養、各種興趣選項之課程等。	友善校園服務	於校內推廣服務精神，促使其他學生對服務有初步了解，並在校內進行服務精神之實踐。	與在地連結	帶領學生至蘭陽偏鄉地區服務，深耕社區，發揚在地精神。
成立任務型社團	為了讓同學建立社團組織之概念，成立服務性社團，讓同學可以學習社團的運作模式及團結合作精神。因此本校職員將於計畫開	標竿學習	為精進社團運作，透過觀摩交流學習及見習，提升同學們領導力及自我瞭解與成長。 本年將辦理標竿學習營	成立偏鄉國小營隊服務隊	成立三好四給國小營隊，將星雲大師三好四給精神，深植孩子心中，而社團同學也能藉由營隊之服務，自我實現。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始的下半年，進行成立任務型社團之輔導，以期同學們能順利學習社團事務。		隊，安排「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得獎之社團幹部或社團經營相關團體之專業講師，教導學生社團經營及服務學習之技巧，進行標竿學習，以藉由見習之機會，提升自我。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學務長	釋永東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課外活動組組長	羅采倫	統籌整體計畫
課外活動組約聘辦事員	蕭蓉	協助執行計畫
課外活動組專案助理	楊千儀	協助執行計畫
課外活動組專案助理	黃子易	協助執行計畫
課外活動組專案助理	羅雲嘉	協助執行計畫
學生會會長	翁昊宇	協助執行計畫
學生會副會長	萬立照	協助執行計畫

九、預期效益/成果

(一) 質化效益

1. 透過基礎及進階課程培訓，增加同學軟實力，增進自我成長，以達到「生理層次」之滿足。
2. 於計畫第一年成立任務性社團，以提升同學對於社團之認同感及使命感，進而達到星雲大師三好-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精神，以達到「安全層次」之滿足。
3. 強化學生服務的觀念，使校園間更多關懷、同理及包容，並能達到星雲大師四給-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的意涵。
4. 以標竿學習為目標，安排「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得獎之社團幹部或社團經營相關團體之專業講師，教導學生社團經營及服務學

習之技巧，透過互動、觀摩等方式，以見賢思齊的手段，達到改善自己之目的。

5. 於計畫第二年成立多個正式社團，讓同學間的情感更加凝聚，彼此互信、尊重、關懷及包容，以達到「愛與關懷」層次之滿足。
6. 於計畫第三年成立跨社團性之營隊服務隊，讓各社團間能夠互相合作，展現服務熱忱，達到精進社團之目的，滿足「尊重層次」。
7. 藉由三好四給營隊成立，從中學習三好四給之精神。
8. 與蘭陽偏鄉地區連結，增進學校、社區等多方合作機會，使社團學生能實踐在地服務，以品嚐利己與利人的甘甜成果，達到「自我展現」層次。

(二) 量化效益

1. 第一年至少辦理八場培訓。
2. 第一年成立任務性社團。
3. 第二年於校內舉辦至少兩場服務性質活動。
4. 第二年成立至少兩個社團。
5. 第三年成立一個偏鄉小學營隊服務隊。
6. 第三年至至少至四所偏鄉小學辦理營隊。

十、 相關參考資料

蔡宜芳，2018，〈參與社團涉入程度與事業成功之關聯性研究〉，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蔡佩珊，2019，〈影響社團參與滿意度之研究-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例〉，國立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碩士論文。

[回提案十](#)

十一、 經費支用明細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計畫聯絡人				
計畫名稱		方案二：「精進社團與軟實力培養」		姓名	羅采倫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105,085 元		電話	(03) 9871000 分機 11220			
總金額 (A+B)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26,274 元		傳真	(03) 9874802			
				電子信箱	lwluo@mail.fgu.edu.tw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80.0 (%)		
				學校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20.0 (%)		
				131,359 元				
經費支用明細表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講師費	18,000	0	18,000	服務學習培訓工作坊	校內學生180人次	111年4-12月 佛光大學	服務學習培訓工作坊3場： 校外講師每小時2,000元*3小時*3位=18,000元。
2	講師二代健保費	380	0	380	服務學習培訓工作坊	校內學生180人次及3位校外講師	111年4-12月 佛光大學	18,000元*0.0211=380元。
3	交通費	37,194	0	37,194	1.服務學習培訓工作坊 2.偏鄉小學營隊	校外講師3位、校內學生220人次、及偏鄉小學受服務對象100人次	111年4-12月 佛光大學及宜蘭地區偏鄉小學	1. 服務學習培訓工作坊講師交通費398元*3位=1,194元。 2. 偏鄉小學營隊遊覽車4場=9,000元*4=36,000元。
4	文宣費	0	26,274	26,274	1.服務學習培訓工作坊 2.偏鄉小學營隊	校內學生220人次、偏鄉小學受服務對象100人次	111年4-12月 佛光大學及宜蘭地區偏鄉小學	活動所需宣傳布條、成果展、文宣品…等。
5	膳食費	19,200	0	19,200	1.服務學習培訓工作坊 2.偏鄉小學營隊	校內學生220人次、偏鄉小學受服務對象100人次	111年4-12月 佛光大學及宜蘭地區偏鄉小學	1. 服務學習培訓工作坊：60人*80元*3場=14,400元。 2. 偏鄉小學營隊：

								服務同學 10 人*4 場*120 元(午餐、點心)=4,800 元。
6	保險費	1,280	0	1,280	1. 服務學習培訓 工作坊 2. 偏鄉小學營隊	校內學生 220 人次	111 年 4-12 月 佛光大學及宜蘭 地區偏鄉小學	偏鄉小學營隊旅平險每人 32 元，服務同學共 40 人 =1280。
7	材料費	18,000	0	18,000	1. 服務學習培訓 工作坊 2. 偏鄉小學營隊	校內學生 220 人次、 偏鄉小學受服務對 象 100 人次	111 年 4-12 月 佛光大學及宜蘭 地區偏鄉小學	活動所需材料費。
8	雜支	11,031	0	11,031	1. 服務學習培訓 工作坊 2. 偏鄉小學營隊	校內學生 220 人次、 偏鄉小學受服務對 象 100 人次	111 年 4-12 月 佛光大學及宜蘭 地區偏鄉小學	文具、雜項支出等。
全部經費項目金額 總計		105,085	26,274	131,359				

備註 1. 年度申請獎助經費辦理特色主題計畫者，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四(二)1. 規定辦理，不得編列及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任何設備。

2.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及比例，應與支援本特色主題計畫有關知工作項目為原則，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

回提案十

方案三：建立「由『取』到『給』的校園文化」

一、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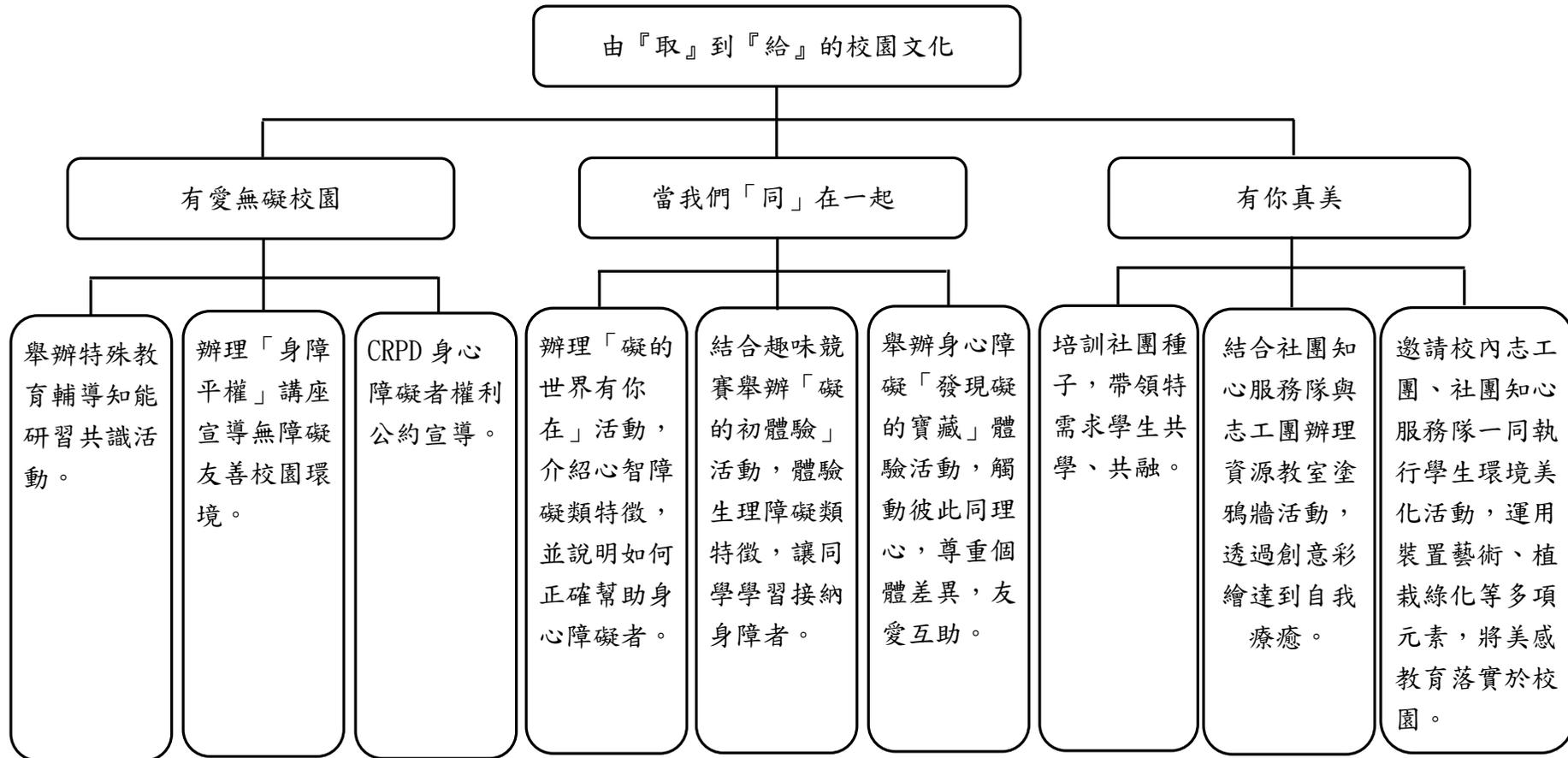
為因應校園中特教生人數增加，本校藉由推動「全人教育三三三」政策並實踐友善校園理念，培育學生尊重不一樣的生命狀態，提升全體教職員與學生認識及關懷特殊需求學生，建立愛與接納的校園氣氛，讓其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性，鼓勵同儕間的相互支持，使其能重新建構自我的生命價值。不管是在身體形象、心理或是專業能力的展現上，學習真誠的自我悅納，讓每個學生的獨特性和生命價值得以發揮，以四給的精神作為實施的策略，以促進正向的心態邁向自我實現，落實「給」的校園文化。

二、目的/目標

近年來本校提倡三好四給的精神，三好為說好話、存好心、做好事；四給為希望、方便、信心、歡喜。本計劃秉持著三好四給的精神，並融入身障平權的理念，規劃友愛校園分成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能實踐三好四給之精神，強化全體教職員生對於友善校園知能及處理能力，將藉由教師職員的知能提升，使教職員有能力引導學生經體驗、探索、實踐、省思的學習活動，並依學生能力和需求選擇適切的學習重點，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在此同時，給予學生適性教育，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第二階段在全體教職員對於身障平權的理念與三好四給的精神有所了解後，並更進一步地將知能融入於生活，讓教育不只停留在課堂上，更使全體教職員生能從「換位思考」的方式，體會身心障礙者的世界，從不同角度檢視各種障礙狀況，希望以有趣且富有教育意味的體驗，能切身感受，以更開放、尊重的態度，擁抱這世界的多元樣貌，並讓學生從給予他人方便時，體驗四給精神中希望、信心與歡喜的意義；第三階段將實踐三好四給的精神，不僅是學習知能、體驗對方的感受，更要身體力行的回饋於校園與社會，從三好的教育中，融合學生們的專長，由社團陪伴不同需求之學生，一同探索自我的價值，強化美感教育，鼓勵學生克服障礙展現生命的努力精神；美感是培養學生對環境的敏銳度，啟發學習動機，進而培養道德、陶冶心性、淨化情緒，提升自我實現看見生命無窮的韌性。四給的實踐精神中，讓學生從服務學習找尋自我價值的定位，並且在與不同需求的學生互動中，增進彼此的了解與同理心，學會從不同角度了解這個社會，提高思考的彈性與包容心，以落實友善校園之環境。

[回提案十](#)

三、計畫架構表



四、示範計劃之特色與重點

(一) 特色：

以本校提倡三好四給的精神為基礎，結合社團推動「身障平權」理念，融合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身心障礙體驗活動與美感教育，強化教職員正向行為建立並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激發學生同儕愛心與自願服務之精神，邁向無障礙友善校園。

(二) 重點：

1. 辦理教職員特殊教育輔導知能研習，有效宣導「身障平權」理念，增加有效人力，提高每位特殊需求學生接受照顧的機會，提升教育品質並確保其適性教育權利。
2. 秉持三好四給的精神，辦理相關的知能活動，以提升學生對這個世界的關懷與付出。
3. 透過身心障礙體驗活動，讓非障礙者體驗身體有障礙的感覺，目的在降低對障礙者的偏見，使學生拓展生命視野，強化心靈深度。
4. 培訓社團種子，發揮同儕輔導陪伴支持功能，並與志工團隊積極推展美感教育工作，鼓勵特殊需求學生以藝術創作激勵自己的創意天賦，展現自我認同。
5. 執行系列主題講座，依照講座教育立意，辦理衍生系列主題活動。

五、運用方法：本計劃依據上述目標與執行特色，將本計劃之運用方法說明如下：

- (一) 特殊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 (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
- (三) 辦理身心障礙體驗活動
- (四) 志工團與社團服務隊
- (五) 發展系列相關活動

六、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內 容	時 間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 特殊教育輔導知能研習宣導活動		■	■				
2. 辦理心智障礙類「礙的世界有你在」體驗活動		■	■				
3. 培訓社團種子與一般生共學共融		■	■				
4. 辦理「身障平權」講座				■	■		
5. 舉辦生理障礙類「礙的初體驗」趣味活動				■	■		
6. 結合社團與志工團辦理資源教室塗鴉牆活動				■	■		
7. 辦理身心障礙「發現礙的寶藏」體驗活動						■	■
8. 美感教育「共築佛光之美」講座暨系列活動						■	■
9.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		■	■	■	■	■	■

七、具體執行內容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內容
1. 宣導「身障平權」理念，推廣無礙友善校園，提升教育品質並確保特殊需求學生之適性教育權利。 2. 組織社團種子，使其發揮同儕輔導支持功能。	1. 舉辦特殊教育輔導知能研習共識活動。 2. 辦理心智障礙類「礙的世界有你在」體驗活動。 3. 培訓社團種子與一般生共融。	1. 持續於校園內進行CRPD宣導，及體驗活動，以促進全校師生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及瞭解。 2. 培養特殊需求學生自主及發表自身想法能力，並盡自己所能反饋於校園或同學。 3. 透過學生社團之協助，使特殊需求學生得以從彼此互動過程中，習得助人精神並發揮同儕支持力量。	1. 辦理「身障平權」講座。 2. 舉辦生理障礙類「礙的初體驗」活動、特殊需求學生自辦活動、校外體驗活動等。 3. 結合社團與志工團辦理資源教室塗鴉牆活動。 4.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國際身障日擺攤活動。	1. 透過身心障礙生活體驗，進而瞭解如何正確幫助身心障礙者。 2. 擴大推廣美感教育工作，連結學習與生活，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鼓勵學生藝術創作，展現藝術天賦，實踐自我認同。	1. 辦理身心障礙「發現礙的寶藏」體驗活動。 2. 結合環保資源再造講座，校內志工團、社團知心服務隊共同號召學生群體執行「共築佛光之美-校園綠藝盎然」活動，創作展示於校內可布置之公共場域。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作項目
學務長	釋永東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諮商輔導組/組長	鄭宏文	計畫統籌與規劃
諮商輔導組/臨床心理師	曾昭源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
諮商輔導組/諮商心理師	陳彥融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

諮商輔導組/專案助理	邱品融	協助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
諮商輔導組/專案輔導員	柯妙音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諮商輔導組/專案輔導員	陳宜嫻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諮商輔導組/專案輔導員	陳宰序	實施方案之執行與推廣
知心服務社社長	林芳伊	負責執行計畫與執行工作、製作海報、場地布置及相關活動的協調與成果製作

九、預期效益/成果

(一) 質化效益

1. 辦理身心障礙「發現礙的寶藏」體驗活動、CRPD 文宣品宣導，提升全校師生「身障平權」意識，營造友愛互助校園環境。
2. 提倡三好四給的精神理念，引導學生對尊重生命的正確認知。
3. 三好四給的精神從實踐中做起，藉由培訓社團種子與連結志工資源，辦理身障體驗活動，強化同理心與接納的校園氣氛，以達深化非障礙者關懷身障者的積極態度。
4. 透過校外體驗活動與學生自辦活動，建構學生自我的價值觀，提升自我實現，讓學生們更願意將自己的所學回饋於這個社會。
5. 辦理「共築佛光之美」環保資源再造講座，認識環保材質與資源再利用，所學內容可應用於後續系列活動。
6. 辦理「共築佛光之美-校園綠藝盎然」活動，校內志工團、社團知心服務隊攜手學生群體，創作裝置藝術、綠化植栽，改造校園內可布置之場域，激發學生創作能力，凝聚群體向心力。

(二) 量化效益

1. 辦理「共築佛光之美-校園綠藝盎然」活動，每場參與者達 25 人，共 4 場次，參與總數達 100 人次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4.0 以上(5 點量表)。
2. 「共築佛光之美」環保資源再造講座，總參與者達 90 人次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4.0 以上(5 點量表)。
3. 宣導校內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參與者達 500 人次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4.0 以上。
4. 辦理身心障礙「發現礙的寶藏」體驗活動，參與者達 1000 人次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4.0 以上。

十、相關參考資料

- 高憶婷、林久玲、陳彥穎、賴君怡、李國源，2005，〈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以北台科學技術學院為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頁41-56。
- 張展毓，2007，〈無障礙的友善校園環境〉，《師友月刊》第476期，頁82-84。
- 唐宜楨、陳心怡，2008，〈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來探討身心障礙概念的新轉向〉，《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6卷·第4期，頁238-251。
- 郭博文、姜竹如、賴羿樺，2011，〈經國學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之分析與研究〉，《經國學報》29，頁81-92。
- 王天苗、黃俊榮，2011，〈國內身心障礙教育概況之指標項目分析〉，《教育實踐與研究》第24卷·第1期，頁107-134。

- 李鴻生，2011，〈落實美感教育之探詢〉，《耕莘學報》第9期，頁78-92。
- 于承平，2013，〈學校推動美感教育之探討〉，《學校行政》第84期，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協會，頁101-117。
- 林海清，2014，〈友善校園優質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季刊》第53卷·第3期，中華學生事務學會，頁9-11。
- 陳勇祥、林玉霞，2018，〈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學校院遭遇之問題與困境〉，《雲嘉特教期刊》第28期，頁15-21。
- 廖婉雯、鄧瓊慧、陳健文，2018，〈美感教育教學初探—以校園圍牆彩繪課程為例〉，《嶺東學報》第43期，頁1-37。
- 羅珮玲，2015，〈佛光山推展品德教育之研究-以國際佛光會中華佛光青年總團推動三好四給及五戒運動為例〉，屏東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353-370。

[回提案十](#)

十一、 經費支用明細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計劃聯絡人				
計劃名稱		方案：建立「由『取』到『給』的校園文化」		姓名	鄭宏文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105,086 元		電話	(03) 9871000 分機 11240			
總金額 (A+B)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26,274 元		傳真	(03) 9874802			
				電子信箱	hwcheng@mail.fgu.edu.tw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80.0 (%)			
				學校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20.0 (%)			
				131,360 元				
經費支用明細表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講師費	12,000	0	12,000	「共築佛光之美」環保資源再造講座	每場約 45 人(志工團、社團與自主報名學生)	111 年 3-11 月 雲起樓國際會議廳	2 學期*1 場*3 小時*2,000=12,000。	
2 講師二代健保費	254	0	254				12,000*0.0211=254。	
3 講師交通費	2,000	0	2,000				共 2 場交通費：依自強號票價，預估 1,000*2 場=2,000。	
4 交通費	13,000	0	13,000	校外體驗活動	每場約 35 人	111 年 3-11 月 校外體驗	校外活動 1 學期*1 場*13,000=13,000。	
5 保險費	1,225	0	1,225				111 年 3-11 月 校外體驗	校外活動 1 學期*1 場=1,225。
6 材料費	64,641	0	64,641	趣味活動	每場約 500 人	111 年 3-11 月 雲起樓國際會議廳、校外體驗、校內場域	2 場趣味活動、CRPD 文宣品、國際身障日(3 天)擺攤活動、1 場特殊教育校外活動、2 場學生自辦活動、4 場學生環境美化活動。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				活動預估教職員約 200 人、學生約 300 人
				國際身障日擺攤活動				
				校外體驗活動				每場約 35 人

					學生自辦活動	每場約 25 人		
					「共築佛光之美-校園綠藝盎然」活動	每場約 25 人		
7	印刷費	3,966	2,034	6,000	各類活動	活動預估教職員約 200 人、學生約 300 人	111 年 3-11 月	辦理活動所需印刷。
8	膳食費	8,000	14,240	22,240	「共築佛光之美」環保資源再造講座	每場約 45 人	111 年 3-11 月 雲起樓國際會議廳、校外體驗、校內場域	2 場講座、1 場校外體驗活動、2 場學生自辦活動、學生環境美化活動、國際身障日(3 天)擺攤活動 [(2 場*45 人)+(1 場*35 人)+(2 場*25 人)+(4 場*25 人)+(3 天*1 人)]*80 元=22,240。
					校外體驗活動	每場約 35 人		
					學生自辦活動	每場約 25 人		
					國際身障日擺攤活動	活動預估教職員約 200 人、學生約 300 人		
					學生環境美化活動	每場約 25 人		
9	獎金費	0	8,800	8,800	「發現礙的寶藏」趣味活動	每場約 500 人	111 年 3-11 月	前三名及參與獎等。
10	雜支	0	1,200	1,200	各類活動	活動預估教職員約 200 人、學生約 300 人	111 年 3-11 月	辦理活動所需雜支。
全部經費項目金額總計		105,086	26,274	131,360				

備註 1. 年度申請獎助經費辦理特色主題計畫者，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四(二)1. 規定辦理，不得編列及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任何設備。

2.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及比例，應與支援本特色主題計畫有關知工作項目為原則，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

回提案十

方案四：「健康尖兵、保健達人：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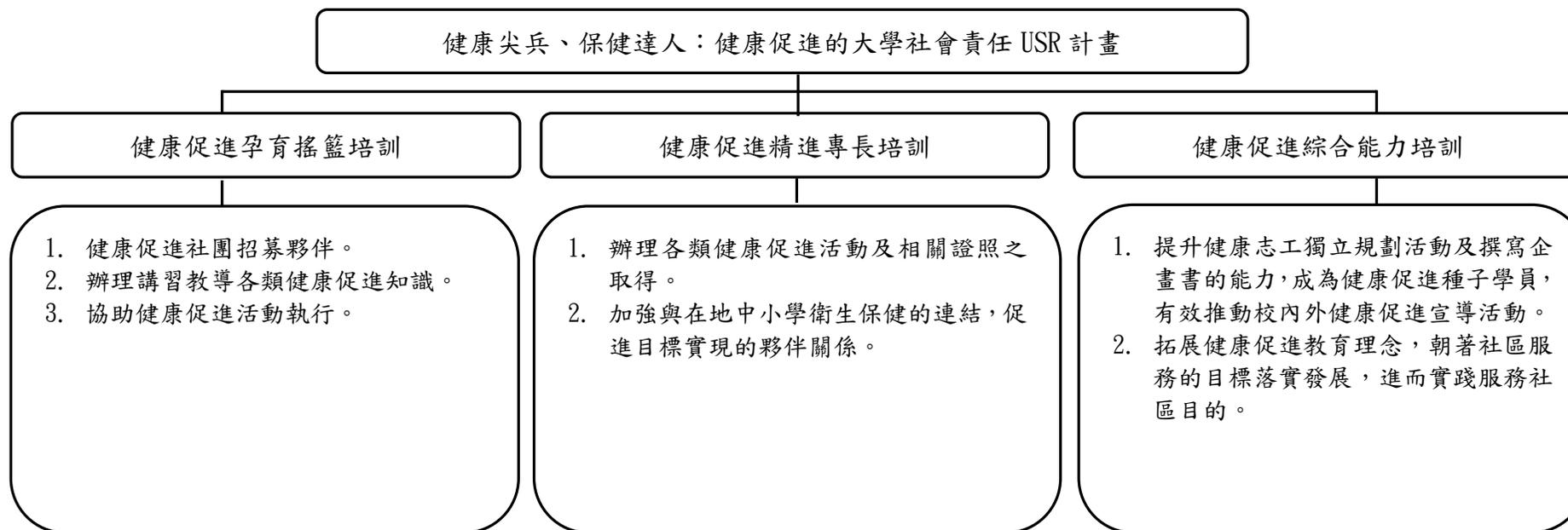
一、緣起

為鼓勵學生熱心服務學校支援學校各項衛生保健、營造友善校園，更進一步促進學生將健康促進風氣擴及中小學校與社區，達到馬斯洛需求層級所提到最高層級的「自我實現」，讓學生在推動服務的過程中得到成就感又能盡社會責任，故推動大學生USR(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計畫以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本計畫將從事健康促進活動的事前規劃及執行，以及健康促進活動的控制與改善，藉由健康促進USR，由校內逐步走向校外，推動中小學相關健康促進輔導，不僅可以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特色，更能盡到提振中小學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USR)。

二、目的/目標

- (一) 健康促進夥伴孕育搖籃培訓：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健康促進夥伴培訓，並協助校內各項健康促進的推廣與運作，發揮服務學習之精神，達到教育部USR健康促進的目標。
- (二) 健康促進夥伴精進專長培訓：健康促進社團的成立與運作，建立制度化的社團組織性，並鼓勵學生由校內走出社區，推動社區中小學的相關健康促進的輔導，以提昇中小學健康促進風氣，提供更多元化的健康促進服務學習機會，達到教育部USR在地關懷的目標。
- (三) 健康促進夥伴綜合能力培訓：與校外、社區結合成立健康促進志工大隊，讓更多人參與健康志工的行列，達到教育部USR永續經營的目標。

三、計畫架構表



四、 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 (一) 特色：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健康促進行為，主動關懷社區，貢獻所學知能。
- (二) 重點：本校每年規劃辦理健康促進相關研習營，積極建立社員有關健康促進的基本觀念，培養服務精神，達到「強健身心，主動服務，推廣健康促進」之健康社會氛圍並向中小學拓展。讓學生學會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盡到學生在地關懷、健康促進、永續環境的大學社會責任並達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五、 運用方法(包括學校行政支援)

- (一) 招募健康促進社團，辦理講習教導各類健康促進知識。
- (二) 協助辦理地區中小學健康促進活動，將服務在地化深耕及生根。

六、 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內 容	時 間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 健康促進社團組織招募與運作。							
2. 健康促進社團專業訓練。							
3. 健康促進社團辦理相關活動訓練。							
4. 至中小學推廣健康促進風氣。							
5.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七、 具體執行內容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招募志工	1. 各類運動型及保健社團 預計招募新生 5-10 人。 2. 學習各項運動競賽規則 及衛生保健技能。	參與各項競賽及 保健活動的規劃 、執行與控制	1. 規劃辦理各項系際盃 比賽及各類保健研習 2. 學習舉辦大型運動賽 事及競賽活動。 3. 相關衛生保健證照的	健康自主化：綜 合能力培訓-走 出校園進入社 區。	1. 提升健康志工獨立規劃 活動及撰寫企畫書的能 力，成為健康促進種子 學員，有效推動校內外 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第一年 (近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二年 (中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具體執行 內 容
			取。 4. 加強與在地中小學體育與衛生保健的連結，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滿足SDGs 第17項要求。		2. 拓展健康促進教育理念，朝著社區服務的目標落實發展，進而實踐服務社區目的。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學務長	釋永東	督導整體計畫的設定與執行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鄭宏文	計畫統籌與規劃
身心健康中心護士	李淑茹	整體計畫協同執行
身心健康中心護理師	黃郁婷	整體計畫協同執行
健康促進相關社團	麥浚傑	細部計畫協同執行

九、預期效益/成果

(一) 質化效益

1. 健康促進系列活動的規劃、執行與空置以及相關事項培訓，培養積極熱情的服務理念及知能。
2. 強化學生發掘問題能力，鼓勵主動學習及服務精神，提供師生健康促進相關問題協助。
3. 辦理校內衛生講座與研習，營造友善校園。
4. 協助地區中小學健康促進風氣的推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從中學習人際互動關係，和規劃辦理活動能力，真正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
5. 讓學生學習規劃、組織、領導與控制的技巧，訓練學生口語表達以及隨機應變的能力以建立學生自信，進而培養學生除課業外的第二專長。

(二) 量化效益

1. 營造友善校園，推動健康促進夥伴的招募，教導各類保健專業，參與者達500人以上，活動滿意度達4以上。
2. 招募與培訓志工學生達30人，活動滿意度達4以上。
3. 到校外推廣健康促進活動次數的累積，參與者要求達50人以上，活動滿意度達4以上。

十、相關參考資料

王明瑞、卓國雄，2010，組織承諾和工作滿意度對運動員認同與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中介效果研究---以大學體育志工為例。屏東教大運動科學學刊(6)，頁 245-256。

天下雜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2020 國際論壇，引自<https://topic.cw.com.tw/event/2020sdgs/>

石決，2015，志工團隊扶植培力執行成效之初探：以新北市為例，社區發展，台北市。

吳明錡，2017，106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推動概況與社群經營重點：技職組。

吳慧卿，2014，運動志工之參與動機及組織承諾。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14(1)，89-114。

林宜潔，2014，志工人格特質、社會支持與工作滿意度之相關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

金湘斌，201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人教育百寶箱。2013年11月30日，引自<http://hep.ccic.ntnu.edu.tw/browse2.php?s=386>

陳有榮，2013，運動休閒參與社會心理因素之分析—以中部地區大專校院為例。運動健康休閒學報，4，133-143。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2018a)。計畫理念。取自 <http://usr.moe.gov.tw/qa.php>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2018b)。107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一般大學計畫申請說明會。

詹鈞智、葉公鼎，2014，大型國際運動賽會國際志工參與動機、阻礙、國際志工招募管理之研究。運動管理，25，48-67。

楊正誠，2019，大學社會責任發展的國內外趨勢。評鑑雙月刊第79期。

劉星佑、林美慧、周淑玫、楊靖慧，2013，社區防疫志工投入與流感疫苗接種率之相關性研究，疫情報導，台北市。

[回提案十](#)

十一、 經費支用明細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鄭宏文			
計畫名稱		方案四：「健康尖兵、健康達人：健康促進的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		電話	(03) 9871000 分機 11240			
				傳真	(03) 9874802			
				電子信箱	hwcheng@mail.fgu.edu.tw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105,086 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80.0 (%)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26,274 元		學校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20.0 (%)		
總金額 (A+B)		131,360 元						
經費明細表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講師費	8,000	0	8,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	全校師生 150 人	111年3-12月	2,000 元*4=8,000 元。
2	講師二代健保費	169	0	169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	講師	111年3-12月	講師費二代健保單位負擔。 8,000*0.0211=169 元
3	材料費	55,067	14,274	69,341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	全校師生 1000 人	111年3-12月	衛教文宣、宣導品、看板、立牌、研習相關資料、成果印刷、校外服務用品、志工服等及活動相關材料費等。
4	膳食費	40,000	0	40,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	研習及相關人員 500 人	111年3-12月	研習及相關人員膳食費 500*80=40,000 元。
5	交通費	0	12,000	12,00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校外健康促進活動	講師、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	111年3-12月	依據教育部標準支用。 講師交通費及活動交通費。
6	保險費	1,850	0	1,850	辦理研習課程活動	本校師生 50 人	111年3-12月	50*37=1,850 元。
全部經費項目金額總計		105,086	26,274	131,360				

備註 1. 年度申請獎助經費辦理特色主題計畫者，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四(二)1. 規定辦理，不得編列及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任何設備。

2.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及比例，應與支援本特色主題計畫有關知工作項目為原則，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

佛光大學教學單位中英文名稱對照表

教學單位中文名稱	教學單位英文名稱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Creative Vegetarian Science
體育中心	Physical Education Center

佛光大學行政單位中英文名稱對照表

行政單位中文名稱	行政單位英文名稱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Student Learning and Career Development Center
身心健康中心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Center
環安與營繕組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Facility Services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Institu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產學與育成中心	Industry Collaboration and Incubation Center

[回提案十一](#)